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24 年版）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3-350400-04-01-171969

招标项目名称：三明市第九中学新建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项目编号：E3504010401100234002

招标人：三明市第九中学（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宗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蒋大广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柏兵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使用说明

一、《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24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专业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除外）。

二、《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包括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第四章“通用合同条款”，**原则上不加修改地引用**。

四、《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我省相关规定、行业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四章“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五、《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可以补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

2.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应列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没有列明的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六、《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内容，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

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七、《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有）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粗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时，实质性要求条款应当以双下划线或加粗斜体字进行标识。**

八、《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可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zjt.fujian.gov.cn）下载电子文档或向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分会购买纸质文本。对《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处或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分会反映。参加编制的单位和主要人员名单如下：

1．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张　琳；

2．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邹剑峰；

3．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于小燕；

4．福建大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林道隽；

5．上海建纬（福州）律师事务所　　林　桢；

6．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黄玉富、翁宇星；

7．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分会　　饶　舜、陈文炜、王烨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7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及定标办法 11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2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12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10. 联系方式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31
1. 总则 31
2. 招标文件 35
3. 投标文件 36
4. 投标 40
5. 开标 41
6. 评标 42
7. 合同授予 45
8.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47
9. 异议、投诉 47
10. 应用企业信用分情况 4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
附件 2-1：投标保函（格式） 50
附件 2-2-1：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格式） 52
附件 2-2-2：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银行，格式） 53
附件 2-3：免缴/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54
附件 2-4：开标记录表（格式） 55
附件 2-5：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58
附件 2-6：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 59
附件 2-7：评标报告（格式） 60
附件 2-8：中标通知书（格式） 6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0
说 明 70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71
评标办法前附表（A 类） 72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80

1. 评标方法.....80
2. 评审标准.....80
3. 评标程序.....8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84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84
1. **工程概况**.....84
2. **合同工期**.....85
3. **质量标准**.....85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86
5.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87
6. **合同文件构成**.....87
7. **承诺**.....88
8. **签订时间**.....88
9. **签订地点**.....88
10. **合同生效**.....88
11. **合同份数**.....88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90
1. 一般约定.....90
2. 发包人义务.....99
3. 咨询人.....101
4. 承包人.....103
5. 设计.....109
6. 材料和工程设备.....112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114
8. 交通运输.....115
9. 测量放线.....116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117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119
12. 暂停工作.....121
13. 工程质量.....123
14. 试验和检验.....125
15. 变更.....126
16. 价格调整.....133
17.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135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149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154
20. 保险.....155
21. 不可抗力.....157
22. 违约.....159
23. 索赔.....162
24. 争议解决.....164
25. “工程总承包+”模式.....166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167
1. 一般约定.....167

2. 发包人义务.....169
3. 咨询人.....171
4. 承包人.....172
5. 设计.....180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180
6. 材料和工程设备.....182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184
8. 交通运输.....184
9. 测量放线.....185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185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186
13. 工程质量.....187
15. 变更.....188
16. 价格调整.....192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194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20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204
20. 保险.....205
21. 不可抗力.....206
22. 违约.....207
24. 争议解决.....209
25. “工程总承包+”模式.....209
26 补充条款.....210
26.13 本工程属于校园施工项目，施工环境特殊。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降噪静音、防尘、安全防护等施工要求，落实相应施工工艺与保障措施，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予额外增加费用及工期补偿。.....211
26.14 施工期间各类考试带来的工期延误风险，由投标人自行预判、合理编排施工进度计划，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风险及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予以工期顺延及费用补偿。.....211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212
附件一：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212
附件二：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213
附件三：联合体成员主要管理人员表（如有）.....214
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215
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218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221
附件七：质量保证金保函.....223
附件八：“工程总承包+”的合同条款.....224
第五章 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225
第一节 总则.....225
（下列第 2-4 节内容适用于固定总价合同或固定单价合同）.....227
第二节 模拟清单.....227
第三节 最高投标限价.....229
第四节 投标报价.....23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233
一、基本编制要求 233
二、发包人要求 233
礼恩、太阳、远东、宝胜、上上、中天 ZTT 236
立达信、海德信、光莆、欧普、飞利浦、海康 236
公牛、施耐德、德力西、西蒙、罗格朗、鸿雁 236
格兰富、凯泉、东方泵业、南方泵业、上海连成、威乐 236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39
第一节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 239
一、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 239
二、已完成的设计图纸 239
第二节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资料 2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1
第一节 资格文件 24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46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4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248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249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251
六、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252
七、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253
八、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254
九、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255
十、拟派出勘察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如有） 256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257
十二、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58
十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259
十四、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260
十五、其他资料（资格） 261
第二节 商务文件 261
一、投标函 264
二、投标函附录 266
三、已标价模拟清单（如有） 267
四、其他资料（商务） 268
第三节 技术文件 269
第三节 技术文件 270
其他材料 2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明市第九中学新建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已由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明发改审批[2026]7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三明市第九中学，建设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由业主单位自筹，招标人为三明市第九中学，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宗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批复，项目投资估算或投资概算金额4181.62万元，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三明市三元区第九中学校园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三明市第九中学新建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地下一层为车库，地上一到五层为教学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7472.059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6279.633 平方米，配置普通教室 24 间，可容纳 1200 名学生教学使用，地下不计容面积约 1192.426 平方米;配套建设新旧建筑连廊、建筑拆除、建筑周边挡墙、绿化、道路、硬化、室外管网等工程；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工程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设计、采购、施工。具体范围和内容如下：

①设计范围和内容：项目经批复的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指导、技术服务）等工作。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有关国家规范、标准，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中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提供施工期间和竣工验收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设计纲要，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设计文件，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图纸提供等，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中；

②施工范围和内容：本招标项目施工图所载明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正式审批下发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并包含工程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责任期的保修义务的履行等，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范围进行调整）；

③采购范围和内容：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验收保管、安装及调试等；

④其他：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如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本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4978149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4566818 元（含暂定金额：699751 元），设计费暂定：411331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或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275 日历日（设计工期为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自经发包人同意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起计算，施工工期为 245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有）/；

2.6 标段划分（如有）：/；

2.7 质量要求：（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2）材料设备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竣工验收前如国家、福建省有颁布和更新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按规定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若有不一致，按严格标准执行。（4）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按〝瑞云杯〞（三明市建设工程市级优质工程奖）评选标准组织施工，争创〝瑞云杯〞优质工程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合格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勘察资质要求（如有）：/。

3.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总负责人 1 人，须具备①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②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③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不允许兼任其它岗位。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应为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3.4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人，具有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为独立投标人或承担施工任务单位的本单位在岗员工，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3.5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的资格要求 /。

3.6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 2 家；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担任。

3.7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0 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规定。

3.8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0 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规定。

3.9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10 其他资格要求：（1）投标人未被暂停投标资格、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没有处于违法和违规的从业限制情形。（2）根据闽建筑〔2015〕5 号文要

求，投标企业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开标当日，若在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发现投标人对应投标资质被列入资质异常名单的，一律按废标处理（3）根据闽建筑〔2015〕35 号、闽建办筑〔2015〕13 号文件规定：省外建筑企业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实行信息登记。省外建筑企业应当登录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省外建筑企业信息以“省外信息登记系统”所登记的信息为准。（4）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招投标领域强制要求中标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子）公司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闽建办筑函（2021）10 号），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5）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11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及定标办法

4.1 资格审查办法：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A 类。

4.3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00:00（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7:00:00 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wz）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电子保险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wz）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8.1 履约担保金额：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2 履约担保形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3 履约担保期限：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 和 ggzyfw.fj.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wz）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明市第九中学

地　　址：三明市三元区城关街道育才路 2 号，邮编：365001

电子邮箱：/

电　　话：0598-8083512，　　传真：/

联 系 人：方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宗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商会大厦 1506室，邮编：365500

电子邮箱：/

电　　话：18950932701，　　传真：/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蒋大广　　联系人：小谭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　　址：http://www.smggzy.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三明市三元区新市中路 208 号

联系电话：0598-859484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 11 号（碧湖）

联系电话：0598-89538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

（1）本附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本附表是本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本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三明市第九中学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城关街道育才路 2 号 联系人：方老师 电话：0598-8083512 传真：/ 电子邮箱：/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福建宗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商会大厦 1506 室 联系人：小谭 电话：18950932701 传真：/ 电子邮箱：/
3	1.1.4	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有）	招标项目名称：三明市第九中学新建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3-350400-04-01-171969 报建编号：3504032603270102 招标项目编号：E3504010401100234002 标段名称：三明市第九中学新建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号：E350401040110023400 2001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1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1
4	1.1.5	建设地点	三明市三元区第九中学校园内
5	1.1.6	本招标项目（标段）其他有关咨询	代建单位：三明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单位	监理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单位：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6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由业主单位自筹 出资比例：100%
7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1.3.1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见第 1 章“招标公告”中的第 2.2 条款 投资总额：约 4181.62 万元。
9	1.3.2	**招标范围和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10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75 日历日（设计工期为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自经发包人同意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起计算，施工工期为 245 日历天）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11	1.3.4	**质量要求**	设计的质量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施工的质量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勘察（如有）的质量要求：/ 设备采购的质量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2	1.3.5	**建造要求**	装配式建筑要求：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钢管桁架预应力混凝土叠合板、预制叠合梁、装配式内墙板、全装修、BIM 技术应用。根据装配式建筑须按《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和装配式内装修工程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4〕6 号）的规定，装配率目标为装配率不低于 50%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按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按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按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其他要求：/

13	1.4.1/ 1.4.2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合格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勘察资质要求（如有）：/； 2.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总负责人 1 人，须具备①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②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③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不允许兼任其它岗位。 3.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应为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4.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人，具有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为独立投标人或承担施工任务单位的本单位在岗员工，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5.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的资格要求：/。 6.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 2 家；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担任。 7.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0 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规定。 8.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

			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0 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规定。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1）中标后，中标人须按本项目实施需求配齐全部专业技术人员，人员专业、数量、配置标准不得低于项目所需专业人员配置要求，确保满足项目设计及实施全过程工作需要。 （2）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按照闽建建〔2018〕36 号、37 号文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关于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另外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要求增加相应人员配备，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0. 其他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说明： （1）除招标文件规定可兼任的岗位外，本招标项目其余各岗位必须一人一职，不得由一人兼任多个岗位。 （2）本招标项目评标时仅对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设计项目负责人应为承担设计任务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承担施工任务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应为承担勘察任务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上述人员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总说明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及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及项目所在地关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4）投标人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的，应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a.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未能在勘察文件上签章、设计项目负责人未能在工程设计文件上签章的，招

			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b.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管理机构中施工管理人员未能全部在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c.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0 万元违约金 ；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3 万元违约金。
14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企业法人、拟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在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2.承担施工任务单位在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 D 级； 3.无。
15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 补偿标准：/
16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7	1.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3 日 12:00:00
18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经发包人认可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 分包单位应符合分包工程相应的资质要求（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19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20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书面澄清及修改等
21	2.2.1/4.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00:00
22	3.1.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如有）； （2）其他由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材料。
23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4978149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4566818 元（含暂定金额：699751 元），设计费暂定：411331 元
24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报价时应根据投标人企业自身实力、招标文件约定、工程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可能的风险，自行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取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25	3.3.1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120 日历天。
26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①②③④⑤形式提交； **①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3504010401100234002，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的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的账号应与投标保**

			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福建三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列东支行 账户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90302110200100000045207000019 04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根据明建[2019]30 号文的规定：银行保函应是建筑业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开展保函业务、营业地在本市的金融机构，包括各商业银行的分行、支行，不包括银行分理处、储蓄所），同时执行闽建筑〔2020〕8 号文。 **保函开立人为商业银行的，商业银行采用内部扣收方式划扣保函手续费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若保函开立人不是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的，需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投标人拟开立保函的商业银行所开立的企业一般结算账户中，由保函开立人从企业一般结算账户中扣收保函手续费。** **上述的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3504010401100234002。**开具保函费用（或保费）由投标人自理。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根据闽建筑〔2020〕8 号、闽建筑〔2021〕16 号及明建（2019）30 号规定执行。其中，专业担保机构是指取得资信等级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同时按明建〔2021〕35 号规定，不再执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担保业务的担保公司应在市住建局登记备案”。 **投标人向工程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工程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3504010401100234002。**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 按明建〔2019〕30 号文规定执行（保险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同时执行闽建筑〔2020〕8 号文。 **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

			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E3504010401100234002。开具保证保险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根据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我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试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明建〔2019〕30 号）的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为三明市二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我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试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使用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收讫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⑥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a.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内； b.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不适用类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超过（含）不适用分； c.不适用。 ⑦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不适用。 ⑧其他形式：不适用。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采用投标保函形式（适用于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提交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保函开立人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且应满足《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④采用投标保函形式（适用于银行保函）：**提交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保函开立人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电汇或银行转账证明（企业基本账户开设在保函开立人的，无需提供电汇或银行转**

			账证明）、保函开立人从企业付款账号扣收保函费用的凭证。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且应满足《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⑤采用免缴（或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免缴（或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免缴（或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⑥/。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7	3.4.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3.6.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 3.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4.除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8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29	3.6.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要求提交；** **技术文件（承包人建议书）：要求提交；** **技术文件（承包人实施方案）：要求提交；** **商务文件：要求提交。**
30	3.6.3	**签字或盖章特殊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加密并加盖电子印章，具体详见“三明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1	3.6.4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 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998-0000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三明版）生成

			SMT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打开并运行。（2）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加密并加盖电子印章，具体详见“三明投标单位操作手册”；（3）未按规定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4）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①投标人使用非福建 CA 数字证书；②投标人使用的福建 CA 数字证书过期；③投标人使用的福建CA数字证书未在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平台激活；④投标人未使用福建 CA 数字证书或使用了非本次投标加密用的 CA 数字证书；⑤投标人的福建 CA 数字证书人为损坏。
32	4.1.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998-000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 11 号（碧湖） 联系电话：0598-8953870
33	4.1.5	**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提交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00:00 前。 2、提交方式：投标人按照第②种方式提交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①线下提交方式：**按照提交时间和下列提交地点、密封要求，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提交地点：/ 密封要求：/ ②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平台中，无需在开标现场另行提供
34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00:00
35	5.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45 分钟。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

			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6	5.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若因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 （2）若因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3）若因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37	5.5	**委托鉴定**	投标人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在开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配合事项：含鉴定物品的封存、移交等。
38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7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9	6.3.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A 类。
40	6.3.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CA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半个小时内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6.3.3/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个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个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大小排位，不排序。定标候选人不少于3名，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若任一名次出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不占用名次），下同）后推荐。①合格有效的投标人数大于等于3名且小于等于10名时，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②合格有效的投标人数大于10名时，所有评标阶段综合得分大于等于90分的有效投标人均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③合格有效的投标人数大于10名，但评标阶段综合得分大于等于90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10名时，按评标阶段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0名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再由定标委员会从合格有效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1个。入围定标候选人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以定标邀请函方式通知各定标候选人，投标人应在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查看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若因投标人的疏忽而未发现本项目定标邀请相关信息的，后果自行承担个 定标原则：“评定分离”及定标程序、办法： 1.1 总则：本招标项目评标定标以《进一步规范“评定分离”招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明建规〔2024〕3 号）和《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评定分离”招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的补充通知》（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明明建规〔2025〕7 号）等文件精神。 1.2 定标工作地点：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定标工作开始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1.4 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其成员应从招标人（包含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有工程建设类（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中产生，成员数量为 5 人。 1.5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通过“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法”的方式择优确定中标人。由定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点和已确定的定标因素，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撰写评语，并进行实名投票，得票数最多的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当参与定标的定标候选人不超过 3 家（含 3 家）时，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拥有 1 票，须选择 1 家企业为中标候选人、不得弃票，得票数最高者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当参与定标的定标候选人超过 3 家时，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拥有 2 票，须选择 2 家企业作为中标候选人、不得弃票，

			且不得重复选择同一家企业，得票数最高者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3）定标委员会成员未按规定投票的，应当重新填写，直至符合投票规则。若出现得票数并列第一的情况，则针对票数并列的定标候选人组织下一轮投票，每轮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限投 1 票，直至产生唯一的得票数最高者。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 按时提交材料并现场签到参与定标的定标候选人多于1家时，招标人应按照以上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若仅有 1 家时，招标人应直接将其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无定标候选人按时提交材料并现场签到参与定标时，由招标人从入围单位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应于定标工作开始时间前，将定标因素中对应的定标响应资料提交至定标工作地点。未提交的，视为放弃定标评审资格。定标响应资料按定标因素分册装订一式伍份，不分正副本。以上材料在定标开始时间前由拟派授权委托人手持授权委托书现场递交并签到，于定标工作开始时间后送达的文件，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补充或修改定标材料。 1.6 定标响应资料按定标因素分册装订，一式五份。全部定标材料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定标材料盖章版完整扫描件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定标因素：包括团队因素、资信因素和服务因素。 （1）团队因素：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定标候选人拟委派团队成员的综合能力进行横向评议。 （2）资信因素：根据定标候选人的财务指标、经济指标、工程研发能力等进行横向评议 （3）服务因素：根据定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服务的主动性、响应时间、团队到岗履职能力、定标候选人对项目团队检查、考核等公司内控体系，重点考核履约能力；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横向评议。 1.7 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撰写定标报告并签字，提交招标人使用。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定标候选人的票数及理由、中标人等内容。

			1.8、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顺延至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完成定标工作并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其他：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1.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4.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投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 个
42	7.2/7.3/8.3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和场所**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 和 ggzyfw.fj.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wz）
43	7.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其他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履约担保形式：可以采用现金形式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应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权限即可在相应银行、保险公司和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保证人应为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分行、支行以上银行；保险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专业担保机构是指取得资信等级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具体按明建〔2019〕30 号文、明建〔2021〕35 号文执行）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①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期限为自履约保证金提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60 日止；履约担保期限满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②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期限为自履约保函出具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60 日止；履约担保期限满后履约保函失效

44	7.6.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45	9.2.3	**监督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三明市三元区新市中路 208 号 联系电话：0598-8594849
46	10.1	**本项目应用企业信用分情况**	☑不应用 □应用。 具体要求/
47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截标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投标书的充分性： (1)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书前，投标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其投标文件中。 (2)应当认为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书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现有道路或其他与现场有关和进出现场的交通方式、地表和地下的性质、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对其财产可能造成伤害或损害的风险、被开挖材料（无论自然的或其他的）性质、工程和工程实施所需材料的性质和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有关的情况全部了解并感到满意，而且一般应认为投标人已经得到了有关影响其投标和工程实施的全部必要资料。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直至授标前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经查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标候选人在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6.招标人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因招标人收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改变原中标候选人决定的，其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原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索赔依据。 7.在公示期内，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可以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但投诉人应对投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8.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复印件 5 份。 9.中标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人员承担相应工作，并参加招标人主持召开的相关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施工有关的问题。 10.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执行限额设计。模拟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预算及结算的依据，投标人依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及招标人提供模拟清单编制投标报价，中标价作为合同暂定价。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图审合格，全过程咨询单位在图审合格后一个月内完成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送审，经财政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报招标人审批确定，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金额作为最终的合同价，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最终合同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经审核后的预算造价，作为施工期间进度款的支付及结算依据。仅对双方约定可调整部分施工期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规定经审核部门或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列入结算，结算金额以财政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11.关于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理的要求：中标人应严格执行明渣土〔2013〕2 号、明渣土〔2013〕3 号、明建筑【2014】47 号文履行相关手续的审批和规定等有关要求。 12.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明建【2019】9 号、建市【2019】18 号文、明建【2019】5 号、《三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严格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及办理相关手续，因承包人未按相关规定执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3.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工作应当符合《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导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闽建建[2016]2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14.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但中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开立分公司账户（仅限）用于工程款支付及开具税务发票，满足纳税要求。 15.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若本项目招标人需分期实施项目建设，各阶段实施期及工期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6.因项目建设需要，招标人有权利调整项目规模、设计需求。 17.中标单位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按建质规〔2025〕3 号相关要求配备相关人员。 18.中标人应按规定向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工程交易服务费”。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1.3 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有）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以及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同时中标的标段数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明确。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1.6 本招标项目（标段）（未划分标段的，是指本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是指本标段。下同）其他有关咨询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3 项目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和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建造要求

1.3.1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3.2 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1.3.3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1.3.5 建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至少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要求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和能力。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审查资料。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3）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4）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5）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6）勘察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 项；

（7）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8）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9）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符合本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4.2.1 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

1.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及义务。

1.4.2.3 联合体各方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4.2.4 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2.5 联合体各方在本招标项目（标段）中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以及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单位（以下统称有关咨询单位），其中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单位由联合体组成的，应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3）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有关咨询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有关咨询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有隶属关系；

（5）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6）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招标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

（7）财产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在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若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施工场地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的，视同对招标项目现场已经了解。

1.9.2 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时向招标人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疑问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不盖章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疑问、答复或者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企业资格、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选择分包企业时，鼓励选择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经验的分包企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

除本投标人须知第 2.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并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3.1.1 **资格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4）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5）授权委托书（如有）；

（6）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7）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8）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9）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10）拟派出勘察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如有）；

（1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12）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14）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15）其他资料。

3.1.2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已标价模拟清单（如有）；

（4）其他资料。

3.1.3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承包人建议书；

（2）承包人实施方案。

3.1.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和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

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函、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1、附件 2-2-1、附件 2-2-2。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格式从其规定。《免缴/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3。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的 5 日内（因投标人异议或投诉可能造成重新评标的，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后 5 日内），应通知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到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同时通知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开始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日期、退还金额、退还的投标人名称，并退还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银行存款利率类型及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的规定，下同）。

3.4.4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日内，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4.3 项规定的办法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需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担保后的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

（2）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加密

3.6.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

3.6.1.1 资格文件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1.2 商务文件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五章“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1.3 技术文件应当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另有说明外，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执行。

3.6.4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的规定编制与加密投标文件。

3.6.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要求，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执行。

3.6.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4.1.2 投标人应当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4.1.4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4.1.5 应用福建省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以下简称“应用企业信用分的项目”），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的要求另行将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4.1.6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1.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5. 开标

5.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所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的解密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

5.3 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4）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同时推送到电子评标系统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其中应用企业信用分的项目，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福建省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由电子交易平台从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及福建省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获取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并予以公布。对于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在开标记录表的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5.4 招标人将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供给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持有异议的，应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规定的鉴定配合事项要求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鉴定费由异议人承担。招标人、投标人共同委托鉴定的，不中止评标工作，且鉴定机构出具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鉴定意见不影响评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为 7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国家、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最高投标限价超过 5 亿元的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9 人。

（2）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应当是招标人本单位人员，须熟悉评标操作要求（包括电子评标系统操作，如有）且能胜任本项目评标工作，不得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招标人代表在进入评标室评标时，将招标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提交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没有符合条件的代表，应当全部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抽取；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保密工作。

6.1.4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室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得将评标项目及相关信息泄露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6.1.5 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

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 项。

6.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规则：

6.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3.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6.3.2.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6.3.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2.6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格式和投标人的“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分别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5 和附件 2-6。**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0 项。**

6.3.2.7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6.3.2.8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2.9 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6.3.2.10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格式见附件 2-7）。评标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初步评审情况；

（4）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5）详细评审、评标结果及投标人排序情况；

（6）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和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7）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8）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6.3.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5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财物。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

7.1.2 除采用“评定分离”定标的项目外，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8）。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1.3 除采用“评定分离”定标的项目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 项规定媒介和场所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招标项目名称；

（三）除未完成解密外，开标后撤销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如有时）；

（四）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如有时）；

（五）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从其规定）；

（七）中标候选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个人业绩（如有时）、证书名称和注册编号；

（八）中标候选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时）；

（九）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评标总得分；

（十）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3 中标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将下列有关中标结果的事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 项规定媒介和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招标项目名称；

（三）中标人名称及其中标金额；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7.4 中标通知

7.4.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3 项规定金额、形式和期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担保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保函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已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地区，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格式的，履约保函应当采用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提交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履约担保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5.2 中标人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现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向保函出具单位索款。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4 项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总承包合同。

7.6.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非因招标程序违法或者项目单位提出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且连续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的规定调整招标方式，并承担相应责任。

8.3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 项规定的媒介发布公告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有收取投标保函原件的，退还投标保函原件。

9. 异议、投诉

9.1 异议

9.1.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

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9.1.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9.1.3 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一）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异议时效的。

9.1.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同时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9.2 投诉

9.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该项目的监督机关依法提出线上投诉或书面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

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的要求。采用线上投诉的，应当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该招标项目的监督机关提出投诉。

9.2.2 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

9.2.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规定纳入信用评价。

9.2.4 本项目招投标的监管部门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5 项。

10. 应用企业信用分情况

10.1 本项目应用企业信用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6 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2 有关投标人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7 项。

附件 2-1：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

___月___日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含）。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保函存在争议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查验保函网址：_____（必填）

开 立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印章，可以在本单位出具的投标保函上使用。

附件 2-2-1：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格式）

到账证明

编号：（保函开立人自行编号）

（招标人名称）：

就（投标人名称）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保函金额）元投标保函，我方收款账号为（保函开立人收款账号）的收款账户，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投标人付款账号）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印章，可以在本单位出具的到账证明上使用。

2. ***在本到账证明基础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另行附上其缴纳的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函开立人账户的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需注明招标项目编号。***

附件 2-2-2：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银行，格式）

到账证明

编号：(保函开立人自行编号)

（招标人名称）：

就（投标人名称）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保函金额）元投标保函，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从该投标人在我行所开立的企业账号:（投标人付款账号）的付款账户扣收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印章，可以在本单位出具的到账证明上使用。

2. ***在本到账证明基础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另行附上：***

（1）投标人将缴纳的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保函开立行投标人一般结算户的电汇或银行转账证明（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需注明招标项目编号）；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设在保函开立人的，无需提供电汇或银行转账证明。

（2）保函开立人从投标人的企业付款账号扣收保函费用的凭证。

附件 2-3：免缴/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免缴/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活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免缴/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第_____种情形，现（免缴/部分免缴）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若我司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事实的，收到你方书面通知，我司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全额付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4：开标记录表（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开标记录表(1)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table>
<tr><td rowspan="2">投标人代表号</td><td colspan="4">投标人信息</td><td rowspan="2">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证书号码</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元）</td><td rowspan="2">投标报价（元）</td><td rowspan="2">质量目标</td><td rowspan="2">工期</td><td rowspan="2">解密情况</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2">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适用于应用企业信用分的项目，读取相应评价系统公布的信用数据）</td></tr>
<tr><td rowspan="24">1</td><td colspan="4">投标人1</td><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4"></td></tr>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3">□ 独立投标人：</td><td colspan="2">设计信用分：</td></tr>
<tr><td colspan="2">施工信用分：</td></tr>
<tr><td colspan="2">勘察信用分（如有）：</td></tr>
<tr><td></td><td colspan="3">□ 联合体投标人</td></tr>
<tr><td></td><td>设计单位 1：</td><td>设计信用分 1：</td><td rowspan="4">（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取定）</td></tr>
<tr><td></td><td>设计单位 2：</td><td>设计信用分 2：</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设计单位 n：</td><td>设计信用分 n：</td></tr>
<tr><td></td><td>施工单位 1：</td><td>施工信用分 1：</td><td rowspan="4">（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取定）</td></tr>
<tr><td></td><td>施工单位 2：</td><td>施工信用分 2：</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施工单位 n：</td><td>施工信用分 n：</td></tr>
<tr><td></td><td>勘察单位（如有）1：</td><td>勘察信用分 1：</td><td rowspan="4">（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取定）</td></tr>
<tr><td></td><td>勘察单位（如有）2：</td><td>勘察信用分 2：</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勘察单位（如有）n：</td><td>勘察信用分 n：</td></tr>
<tr><td rowspan="2">2</td><td colspan="4">投标人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最高投标限价（元）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承担设计任务企业季度信用情况：_____年，第___季度，分值类别为_____。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承担施工任务企业季度信用情况：_____年，第___季度，分值类别为（房建或市政）。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承担勘察（如有）任务企业季度信用情况：_____年，第____季度，分值类别为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开标记录表(2)

<table>
<tr><td rowspan="2">投标人代表号</td><td rowspan="2">投标人名称</td><td row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记录时间</td><td>计算机硬件信息(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数据存储设备序列号)</td><td>是否雷同</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d></td><td row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d></td><td row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td><td></td><td row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附件 2-5：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本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6：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7：评标报告（格式）

（项目名称）

报 建 编 号：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评 标 报 告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1.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2. 报建编号：_____。

3.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4. 招标方式：_____。

5. 招 标 人：_____。

6.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7.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8. 工程建设规模：_____。

9. 招标范围和内容：_____。

10. 工期要求：_____。

11. 工程质量：_____。

12.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14.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15. 开标平台：_____。

16. 投标人数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电子招投标平台共收到___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开标后，除未完成解密外撤销投标的投标人（如有时）共计_____家，具体名单：_____。

17. 评标地点：_____。

18. 评标办法及评标参数：

18.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A 类/B 类/C 类）

18.2 最高投标限价：_____，K 取值区间_____。抽取的 K 值为_____，评标基准价_____元。K 值抽取情况详见《评标参数抽取过程记录表》。

18.3 其他：_____。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总人数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人，专家

评委产生办法_____。

2. 专家评委抽取地点：_____。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评委会任职
			主任
			委员
			委员
			委员
……		、	委员

三、初步评审情况

1. 形式评审情况：_____。

2. 资格评审情况：_____。

3. 响应性评审情况：_____。

四、详细评审、评标结果及投标人排序情况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二节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本项目得分满分 100 分，由投标报价、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工程业绩、资信、其他因素（适用于 C 类评标办法）组成。评标委员会在对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实施暗标式评审。

1.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B；

3.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 D；

5.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计算出得分 E；

6.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适用于 C 类评标办法）计算出得分 F。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综合评估法（A 类/B 类）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得分 A	承包人建议书得分 B	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 C	工程业绩得分 D	资信得分 E	最终总得分	排序

综合评估法（C 类）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得分 A	承包人建议书得分 B	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 C	工程业绩得分 D	资信得分 E	工程总承包部分得分 H	工程总承包部分得分所占权重 K1	其他因素得分 F（如有）	其他因素得分所占权重 K2	最终总得分 =H*K1+F*K2	排序

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名单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

核对：

1.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2 项列明的应当否决其投标的其他信息。

经查询：拟推荐候选人（是/否）出现上述情形；核对结论：_____。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名单如下：

（一）定标方式采用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 本项目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

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最终总得分	投标报价（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二）定标方式采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上述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为：_____。

（三）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 本项目推荐____名定标候选人

2.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序号（排序不分先后）	定标候选人名称	最终总得分	投标报价（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					
...					

六、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被否决投标的原因及依据	备注

七、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如有，填入具体内容）

八、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如有，填入具体内容）（注：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开标记录表情况以及评标过程情况，记载所有投标文件雷同的具体情况）

九、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如有，填入具体内容）

十、其它事项

1. 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应提醒招标人审慎确定其为中标人。

（1）未按照综合单价法组价（最高投标限价中未按照综合单价法组价的相应清单子目除外）的定标候选人：_____。

（2）清单组价信息（包含定额子目信息）与清单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计量单位明显不符的定标候选人：_____。

2. 其他：_____。

附件：评标专家诚信承诺函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评标过程所需的相关表格的格式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制定。

附件：

评标专家诚信承诺函

作为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的评标专家，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 廉洁自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禁止在公共社交网站、媒体、平台，如微信群、QQ 群、朋友圈、个人微博等，通过图片、暗语等方式泄露本次评标任务。

（三）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过程中不发表任何涉及实质性内容的倾向性言论。评标结束后，不透露评标内容、结论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四）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开展评标工作，并对做出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严格履行廉洁自律责任，遵守评标廉政纪律，没有私下接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投标掮客，没有收受利益相关人、企业的财物或好处。

（六）自觉抵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协助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等依法进行的监督。

二、回避承诺

本人没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四）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五）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三、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

本人依法依规参加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没有参与串通投标。

本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本人如被查实在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中参与串通投标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本人是□ 否□ 为中共党员 （**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

承 诺 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私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8：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_____。

中 标 价：_____。

工　　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证书类型及证书编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商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私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说 明

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和下列 A、B、C 三类评标办法的适用范围选择其中一种：

A 类评标办法适用于一般性工程总承包项目。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A 类）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完整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料，且相关内容保持一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营业执照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3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3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3.2.3、3.2.4 条款和第三章第二节“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3.2.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

				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3.4.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文件编制与加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2、4.1.3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解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2.6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	2.2.1	工程总承包部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适用于应用企业信用分的项目：** 投标报价：/分 承包人建议书：/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分 工程业绩：/分 资　　信：/分 合　　计：/分 注：技术文件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的分值均按 0 分设置。 **☑适用于未应用企业信用分的项目：** 投标报价：83 分 承包人建议书：5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5 分

			工程业绩：3 分 资　　信：4 分 合　　计：100 分 注：技术文件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的分值均按 0 分设置。
5	2.2.2	工程总承包部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A=（最高投标限价-暂定金额-勘察费（如有）-设计费-预备费）×（1-K）+暂定金额+勘察费（如有）+设计费+预备费。其中： 1.A 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2.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8%（含）~（10-0.01）%（含），按百分数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K 值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工程业绩、资信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当众从 K 值的范围中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本工程的 K 值。K 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 注：a、b 应为整数，由招标人按我省有关规定填入。 3.暂定金额：699751 元，勘察费（如有）：/元，设计费 411331 元（其中含 BIM 费用/元），预备费：/元。 注：暂定金额、勘察费（如有）、设计费、预备费由招标人填入。
6	2.2.3	工程总承包部分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B=|ai-A|÷A×100%。其中： 1.B 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按百分数表示的 B 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2.ai 为各合格投标人的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后的投标报价。

序号	条款号及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7	2.2.4（1）工程总承包部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满分值-B×100×Q。 其中： 1. Q 为投标报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 1%的取值。当 ai≤A 时，Q=（3）；当 ai>A 时，Q=（6）。 2. 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8	2.2.4（2）工程总	评审子项目名	评审内容和标准	子项目评分	权重

	承包部分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称		（分）	
		图纸	图纸能够反映工程总体布局、功能关系，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纸合理性情况，基本符合得基本分 70 分；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在 71～100 分酌情打分。	（满分 100.00）	20.00%
		工程详细说明	投标人对项目工程概况、建设目标、主要技术措施进行分析和说明，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工程详细说明情况，基本符合得基本分 70 分；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在 71～100 分酌情打分。	（满分 100.00）	20.00%
		设备方案	投标人对项目提出设备系统设置原则、主要设备类型及配置思路，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设备方案可行性情况，基本符合得基本分 70 分；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在 71～100 分酌情打分	（满分 100.00）	20.00%
		技术创新应用	在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隔震减震、预应力技术、墙板一体化成型、模块化建筑、装配式建筑无外脚手架工艺、内墙接口标准化技术、装配式装修及成套解决方案等方面应用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应用原则及实施思路的合理性，基本符合得基本分 70 分；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在 71～100 分酌情打分	（满分 100.00）	20.00%
		绿色建筑要求	投标人提出工程绿色建筑目标等级及绿色建筑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措施合理性，基本符合得基本分 70 分；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在 71～100 分酌情打分	（满分 100.00）	20.00%
		注： 1.在承包人建议书分值总数不变的原则框架内，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确定上述各子项目评审内容和标准，权重累加为 1，且设置的每个子项目权重不超过其他子项目权重的 2 倍。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子项目要点评分低于该子项目满分 70%或高于 90%的，应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 50 字）。 3.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名的，各子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名及以上的，各子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两个最高评分（即最高评分只有一个的，应扣除最高评分和一个最接近最高评分的分值；最高评分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值相同的，扣除两个最高评分）和两个最低评分（即最低评分只有一个的，应扣除最低评分和一个最接近最低评分的分值；最低评分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值相同的，扣除两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承包人建议书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4.采用评分制评审的，投标人的承包人建议书得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4">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投标人的承包人建议书得分低于满分值的 60%，视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td></tr>
<tr><td rowspan="7">9</td><td rowspan="7">2.2.4（3）工程总承包部分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td><td>评审子项目名称</td><td>评审内容和标准</td><td>子项目评分（分）</td><td>权重</td></tr>
<tr><td>总体概述</td><td>承包人实施方案有提供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协调措施。基本符合得基本分 70 分，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在 71～100 分酌情打分</td><td>（满分 100.00）</td><td>20.00%</td></tr>
<tr><td>设计管理方案</td><td>设计管理要点基本明确，各控制管点基本合理，关键要点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得基本分 70 分，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在 71～100 分酌情打分</td><td>（满分 100.00）</td><td>20.00%</td></tr>
<tr><td>采购管理方案</td><td>采购管理要点基本明确，各控制管理要点基本合理，关键要点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得基本分 70 分，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在 71～100 分酌情打分</td><td>（满分 100.00）</td><td>20.00%</td></tr>
<tr><td>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和对策</td><td>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基本明确，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合理，关键施工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得基本分 70 分，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在 71～100 分酌情打分</td><td>（满分 100.00）</td><td>20.00%</td></tr>
<tr><td>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td><td>根据建筑信息模 型（BIM）技术运用的合理性分别进行评分。基本符合得基本分 70 分，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在 71～100 分酌情打分</td><td>（满分 100.00）</td><td>20.00%</td></tr>
<tr><td colspan="4">注：
1.在承包人实施方案分值总数不变的原则框架内，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确定上述各子项目评审内容和标准，权重累加为 1，且设置的每个子项目权重不超过其他子项目权重的 2 倍。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子项目要点评分低于该子项目满分 70%或高于 90%的，应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 50 字）。
3.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名的，各子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名及以上的，各子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两个最高评分（即最高评分只有一个的，应扣除最高评分和一个最接近最高评分的分值；最高评分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值相同的，扣除两个最高评分）和两个最低评分（即最低评分只有一个的，应扣除最低评分和一个最接近最低评分的分值；最低评分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值相同的，扣除两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td></tr>
</table>

			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4.采用评分制评审的，投标人的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投标人的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低于满分值的 60%，视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	2.2.4（4）工程总承包部分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3.00 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的任一成员单位）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下同）之日（含）起的前五年内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单体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每项得 1.5 分。 注： 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业绩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1）工程总承包合同上应能体现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投标人名称，否则其业绩不计。 （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备案机关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若有）、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若有）共同加盖公章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竣工验收日期的，其业绩不计。 （4）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5）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体现该项目为装配式建筑。若所提供的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等原有材料无法体现装配式属性的，投标人应另行补充佐证材料（如装配式评价报告、建设单位出具证明文件等），所有业绩及佐证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能体现装配式属性且未按要求补充佐证材料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如果是以联合体方式完成的，只计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不作为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3.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 （1）通过上述平台查询到的工程指标信息应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2）通过上述平台查询到的指标参数与第 1 项证明材料中的同一指标参数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竣工验收日期与第 1 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上述平台没有载明竣工验收日期，其业绩不计。 （3）投标人还须附上上述平台网站查询到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

			则其业绩不计。
11	2.2.4（5）工程总承包部分资信评分标准	企业资质资格（≤1.00分）	承担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得 0.5 分；承担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得 0.5 分
		设计施工一体化（≤1.00分）	主体工程设计和主体工程施工全部由独立投标人自行实施的，得 1 分；2、由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联合体实施的，或由同一母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体实施的得 0.5 分； 注：本项中的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联合体是指设计和施工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同一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联合体是指设计和施工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同一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本项加分要求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提供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资质证书、市场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能体现公司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页查询截图。本项中的全资子公司，是指由母公司 100%持股的子公司（即一级全资子公司）；不含一级子全资子公司 100%持股的子公司（即二级子公司）
		项目管理机构（≤2.00分）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以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拟派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的得 0.5 分，项目管理机构拟派出的结构设计、排水设计、电气设计负责人均具备工程师的得 0.25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的得 0.5 分。 2、BIM 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的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配备 BIM 技术人员具有中国图学学会（或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颁发的 BIM 技能等级考试二级（或 BIM 高级建模师）及以上证书人数不少于 10 人的得 0.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本 BIM 技能等级考试三级（或 BIM 应用设计师）证书加 0.25 分，本项满分为 1 分。

12	3.4.1	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存在着应当否决其投标的其他信息	见本章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3.4.1 条款
	3.4.2	随机抽取办法	/

注：

1. 本表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

容应将其覆盖。

2.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工程业绩的定义全文保持一致，如果存在前后不一致的，以本表设定为准。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 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 项。

说明：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阶段，前一阶段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工程总承包部分分值构成

（1）工程总承包部分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

（2）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

（3）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

（4）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

（5）资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项。

2.2.2 工程总承包部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工程总承包部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5 项。

2.2.3 工程总承包部分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工程总承包部分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6 项。

2.2.4 评分标准

（1）工程总承包部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7 项；

（2）工程总承包部分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8 项；

（3）工程总承包部分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9 项；

（4）工程总承包部分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0 项；

（5）工程总承包部分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1 项。

（6）其他因素评分标准（适用于 C 类）：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2 项。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3.1.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出现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文字数额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数据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技术文件采取评分制评审或合格制评审，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文件（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所有内容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

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F（适用于 C 类）。

3.3.2 上述评分分值 A、B、C、D、E、F（如有）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3.3.3 采用 A 类、B 类评标办法的，投标人总得分=A+B+C+D+E。采用 C 类评标办法的，投标人总得分=（A+B+C+D+E）*K1+F*K2，投标人总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3.4 评标结果

3.4.1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2 项列明的应当否决其投标的其他信息。

3.4.2 定标方式采用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或授权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出现二个及以上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资信分由高至低、承包人建议书（如有）得分由高至低、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如有）由高至低、其他因素得分（适用于 C 类评标办法）由高至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产生排序，随机抽取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2 项。

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照第 2 章第 1 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的规定推荐定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3.4.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3.5 附则

3.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错误，需要返回前面环节予以纠正的，应当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同意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K 值已抽取的，除本章第 3.5.2 款规定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外，招标人不再重新抽取。

3.5.2 在抽取 K 值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取结果的，已抽取的 K 值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3.5.3 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三明市第九中学新建教学楼建设项目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三明市第九中学新建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

1.2 工程地点：三明市三元区第九中学校园内 。

1.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明发改审批[2026]78 号 。

1.4 资金来源： 除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由业主单位自筹 。

1.5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三明市第九中学新建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地下一层为车库，地上一到五层为教学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7472.059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6279.633 平方米，配置普通教室 24 间，可容纳 1200 名学生教学使用，地下不计容面积约 1192.426 平方米;配套建设新旧建筑连廊、建筑拆除、建筑周边挡墙、绿化、道路、硬化、室外管网等工程。

1.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采购、施工。具体范围和内容如下：

①设计范围和内容：项目经批复的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指导、技术服务）等工作。按照“发包人要求”

和有关国家规范、标准，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中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提供施工期间和竣工验收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设计纲要，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设计文件，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图纸提供等，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中；

②施工范围和内容：本招标项目施工图所载明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正式审批下发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并包含工程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责任期的保修义务的履行等，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范围进行调整）；

④采购范围和内容：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验收保管、安装及调试等；

⑤其他：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如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1.7 工程建设要求：___。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5 日历日（设计工期为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自经发包人同意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起计算，施工工期为 245 日历天）。

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_____。

3. 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竣工验收前如国家、福建省有颁布和更新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按规定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若有不一致，按严格标准执行。。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按"瑞云杯"（三明市建设工程市级优质工程奖）评选标准组织施工，争创"瑞云杯"优质工程奖。。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包含暂定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4.2 合同价下浮率（即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下同）=1－（签约合同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金额）。

4.3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

（1）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勘察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工程建设其他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预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工程总承包+”模式中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4 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所在单位：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所在单位：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所在单位：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若有)：_____,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所在单位：_____；

采购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所在单位：_____。

6.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与发包人要求及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已标价模拟清单（如果有）或预算书；

（8）模拟清单（如果有）与最高投标限价；

（9）承包人建议书；

（10）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7.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9.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与发包人要求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已标价模拟清单（如果有）或预算书、模拟清单（如果有）与最高投标限价、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6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及附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所提交给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工程建设有关的其它资料。

1.1.1.8 模拟清单：指发包人依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定、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参照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列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要发生和可能要发生的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布。

1.1.1.9 已标价模拟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10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11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咨询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及项目建设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含全过程咨询企业、监理企业等。

1.1.2.6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7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并具有相应资格的负责人。

1.1.2.9 设计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0 施工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

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勘察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2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3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咨询人按第 11.1 款〔开始工作〕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咨询人按第 11.1 款〔开始工作〕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第 11.4 款〔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和第 11.6 款〔工期提前〕和第 11.7 款〔行政审批迟延〕约定所作的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确定。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缺陷责任〕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缺陷责任期的延长〕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日之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

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定金额和预备费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定金额：包括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数量或价格的专业工程、设备、服务等；尚未确定发生与否或不可预见的暂列金额；以及对难以明确具体规格、型号、技术性能要求或难以确定品质或品牌厂家要求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1.5.5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招标时在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工程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5.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5.7 模拟清单不可预见费：指在编制模拟清单时不可预见、采用暂列形式预估且包括在工程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按所在单位（项）工程造价的3-5%估算。

1.1.5.8 预备费：指发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预备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生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5 条〔变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

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1.6.4 合理化建议：指承包人为缩短工期、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等，按照约定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的改变发包人要求和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的书面建议，包括建议的内容、理由、实施方案及预期效益等。

1.1.6.5 优化设计：指承包人从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众多设计方案中选择最佳设计方案的设计方法。

1.1.6.6 深化设计：指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满足设计的可实施性的要求。

1.1.6.7 设计优化：指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改善与提高，并从成本角度对原设计进行排查，剔除其中虚高、无用、不安全等不合理成本的加工。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对文义的理解，以中文注释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适用于本合同的规范性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最高投标限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

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在发包人要求中载明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如最高投标限价未包含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所增加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与发包人要求及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已标价模拟清单（如果有）或预算书；

（9）模拟清单（如果有）与最高投标限价；

（10）承包人建议书；

（11）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7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7.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咨询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咨询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7.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7.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7.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8 联络

1.8.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8.2 第 1.8.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可以专人或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

1.8.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各方确认该送达方式和地址作为争议处理（诉讼、仲裁或调解）时的送达方式和地址。

1.9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0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化石、文物

1.11.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咨询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咨询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1.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知识产权

1.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2.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3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4 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的错误

1.14.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发现错误或不一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4.2 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的错误或不一致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导致合同价格减少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格。

1.14.3 模拟清单项目特征与要求中的“发包人要求”，作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及附件之一。

1.15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1.16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及其委派的工程师等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等工作人员及职务、职权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咨询人按第 11.1 款〔开始工作〕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和工作条件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款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3.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款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3.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4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4 款〔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

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

2.5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6 支付合同价款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交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职责和权限

3.1.1 咨询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咨询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咨询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咨询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咨询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任命通知承包人。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咨询人项目负责人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他咨询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咨询工作。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将被授权咨询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同意，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授权的咨询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咨询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咨询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授权的咨询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异议，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咨询人员。

3.4 咨询人的指示

3.4.1 咨询人应按第 3.1 款〔咨询人的职责和权限〕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咨询人的指示应盖有咨询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约定授权的咨询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咨询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咨询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咨询人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咨询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

被视为咨询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咨询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咨询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

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承包人的安全责任〕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咨询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其承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咨询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咨询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咨询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咨询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咨询人按第 3.4 款〔咨询人的指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咨询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咨询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咨询人。

4.5.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权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咨询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咨询人的同意,并向咨询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的约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

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咨询人有权随时检查。咨询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咨询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咨询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咨询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咨询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咨询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变更〕约定执行。咨询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咨询人。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咨询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咨询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合同进度计划〕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咨询人批准；咨询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咨询人批准。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咨询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咨询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咨询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4.14 建筑工人管理

4.14.1 承包人应当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和工程所在地的设区市的有关规定到属地人社部门申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和金额，并按规定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向工程所在地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申请开立保函、保证保险。

4.14.2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变更〕或第 16.2 款〔法律、标准和规范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咨询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咨询人，并向咨询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咨询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咨询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

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变更〕、第 1.14 款〔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的错误〕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其中：

（1）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承包人应当在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因其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原因（非发包人的要求）造成造价超出概算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文件经过批准（如需）后，承包人实施中认为需要修改或优化的，应当事先测算是否超出概算，将修改方案与是否超出概算的评估文件同时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并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对是否超出概算的评估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因承包人测算不准造成超出概算的，超出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修改或优化事先未经发包人同意即实施的，超出概算的金额不予支付，工程价款不予调整；降低造价的，事后经发包人确认同意修改的则从合同价中扣减相应金额，事后经发包人确认不同意修改的则应进行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

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咨询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的份数和形式向咨询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咨询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咨询人应按照第 5.3 款〔设计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承包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交竣工文件，在咨询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竣工验收〕和第 18.5 款〔区段工程验收〕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咨询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竣工验收〕和第 18.5 款〔区段工程验收〕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4 款发包人要求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错误或不一致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咨询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

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咨询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咨询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咨询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咨询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咨询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咨询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咨询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咨询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咨询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启

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咨询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咨询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咨询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咨询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咨询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咨询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咨询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咨询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除最高投标限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咨询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咨询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咨询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

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咨询人。

9.4 咨询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咨询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咨询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咨询人批准。

10.2.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

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5 承包人应按咨询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咨询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6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执行。

10.2.7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2.9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咨询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

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咨询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咨询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咨询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应满足承包人开展设计工作的前提下开始计算设计工期。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竣工验收〕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l）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发包人按第 9.3 款〔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资料；

（8）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9）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出现合同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4.2 下列情形视为异常恶劣气候：

（1）风力 8 级(含 8 级)以上的(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2）日降雨量 60 毫米以上的(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3）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低于-3℃的严寒大于 3 天的(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4）日停水或停电 8 小时以上的；

（5）因气候原因当地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停工的；

（6）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情形。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咨询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咨询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咨询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咨询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咨询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咨询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咨询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咨询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咨询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咨询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咨询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咨询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咨询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咨询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变更〕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咨询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建造要求的具体情形。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咨询人审查。

13.3 咨询人的质量检查

咨询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

验。承包人应为咨询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咨询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咨询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咨询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咨询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咨询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咨询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咨询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咨询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咨询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咨询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咨询人重新检查。

13.4.2 咨询人未到场检查

咨询人未按第 13.4.l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咨询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咨询人，咨询人应签字确认。咨询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咨询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咨询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咨询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咨询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咨询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咨询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咨询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咨询人，咨询人应签字确认。

14.1.4 咨询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咨询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

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咨询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咨询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咨询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咨询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咨询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发包人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咨询人可按第 15.3 款〔变更程序〕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咨询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解决〕处理。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咨询人。咨询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变更程序〕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5.4 款〔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节约造价的，按照节约造价的 30~40%（具体比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予以奖励。

15.2.2 承包人进行设计优化，如改变发包人要求的，按照第 15.2.1 项的约定执行。

15.2.3 承包人对暂定金额专业工程进行优化设计且节约造价的，按照节约造价的 10~20%（具体比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予以奖励。节约造价的金额按暂定金额与结算价的差额计算，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发包人要求变更的除外。

15.2.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程序如下：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咨询人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咨询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咨询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咨询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咨询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咨询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咨询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咨询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以书面形式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5.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15.4 变更估价

15.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或项目特征与要求发生变化的，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计算，综合单价/单价按照下列优先顺序确定：

（1）合同约定预算书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的，执行预算书中的综合单价/单价；

（2）已标价模拟清单的综合单价（包括根据报价要求的偏差修正）；

（3）招标人模拟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乘以（1-合同价下浮率）；

（4）现行计价定额能够满足计价要求，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约定的现行计价定额规定编制的综合单价/单价并参与下浮（设备除外）。

（5）现行计价定额缺项，按照市场询价方式协商定价，不参与下浮。

15.4.2 合同单价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或项目特征与要求发生变化的，综合单价/单价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模拟清单的单价与模拟清单相应单价的偏差不高于 10%且不低于 20%的，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1）、（2）目的约定确定合同单价，并按照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调增（或调减）合同价格。

（2）已标价模拟清单的单价与模拟清单相应单价的偏差高于 10%或低于 20%的，或已标价模拟清单修改了模拟清单编码、项目特征与要求、工作内容后出现意思表达差异的，中标后出现工程量变化，比较其与模拟清单相应单价，工程量增加的，按照增加的工程量乘以较低单价调增合同价格；工程量减少的，按照减少的工程量乘以较高单价调减合同价格。

（3）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增加的模拟清单条目出现变更的，当其单价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如需）审核的单价的偏差不高于 10%且不低于 20%的，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1）、（2）目的约定确定合同单价，并按照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调增（或调减）合同价格。；当其单价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如需）审核的单价的偏差高于 10%或低于 20%的，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4）、（5）目的约定重新确定合同单价，并按照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乘以重新确定合同单价调增（或调减）合同价格。

（4）已标价模拟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的或主材变化大已难以调整的项目，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3）、（4）、（5）目的约定重新确定合同单价，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5）除第 17.1.2 项〔固定价格风险范围〕约定外，无论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变化的项目，当工程量变化在±30%以内的，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1）、（2）目的约定确定合同单价。当工程量变化超过±30%的，合同双方认为合同单价合理的，仍执行合同单价；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认为继续执行合同单价不合理的，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4）、（5）目的约定重新确定合同单价，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a.工程量增加的，超过 30%以上部分的工程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 $Q_1>1,30Q_0$ 时，$S=〔（Q_1－1.30Q_0）\times P_1＋1.30Q_0\times P_0〕－Q_0\times P_0$

b.工程量减少的，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 $Q_1<0.7Q_0$ 时，$S=Q_1\times P_1－Q_0\times P_0$

式中：Q_1——变化后的实际工程量

Q_0——模拟清单的工程量

P_1——重新确定的合同单价

P_0——已标价模拟清单的合同单价

S——合同价格调整金额

（6）同时发生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时，按上述顺序依次执行。

（7）上述第（1）-（5）目中的偏差值，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对承包人不利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工程价款。

（8）若发承包双方无法按照上述第（1）-（7）目的约定实施变更估价，咨询人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包括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及第 15.2.2 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15.4.3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咨询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咨询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5.4.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5.5 暂定金额

15.5.1 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列为暂定金额的服务、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依法组织招标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择优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方式及权利义务作出具体约定。

15.5.2 暂定金额专业工程中，

（1）无法计算工程量和合同单价，采用暂定金额并按实结算的专业工程，不纳入固定价格风险范围。

（2）无法确定工程量，采用暂定金额并按合同单价结算的专业工程，其工程量不纳入固定价格风险范围。

具体的专业工程在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第二节模拟清单中描述。

按实结算系指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 16 条〔价格调整〕、第 17.2.1 项〔计量原则〕以及合同约定的计价约定进行结算。

15.5.3 暂定金额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设备或服务，应计取专业工程管理费，按照中标供应商或分包人的结算价加上承包人的专业工程管理费，办理竣工结算，并调整合同价格，即：不含税成交价×（1+专业工程管理费费率%）×（1+增值税税率%）。

专业工程管理费包括承包人对专业工程、设备或服务的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专业工程管理费费率按 6-10%确定，具体费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设备或服务所产生的工程造价编制审核费、招标

代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中，编制人、审核人、编制依据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15.5.4 暂定金额中，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设备或服务，由承包人择优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按照下列规定计价办理竣工结算，并调整合同价格。

（1）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且可以自行组织施工的，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办理结算。

（2）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但需由供应商或分包人承接完成的，由合同双方询价定价，即在明确相应专业工程、设备或服务的具体需求（如设备规格、型号、技术性能要求与品质、厂家品牌范围、服务工作内容）基础上，由承包人提出价格（含专业工程管理费），发包人在 7 日内根据其询价情况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价格（含专业工程管理费），作为调整合同的依据。如合同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处理。

15.5.5 列入暂定金额的专业工程与设备，承包人完成深化设计后，其造价超过暂定金额（或限额指标）的，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评审或经委托的咨询人审核后认为设计不合理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设计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评审或经委托的咨询人审核后认为设计合理的，因发包人对暂定金额估计不足，导致结算价超过暂定金额（或限额指标）的，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未在承包人递交深化设计资料 14 天内完成评审或审核的，视为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的深化设计。

15.5.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定金额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定金额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5.7 暂定金额使用约定

暂定金额属于发包人所有，按合同约定支付后，余额归发包人所有，可用于实现合同目的的其他支付。

15.5.8 模拟清单不可预见费使用约定

模拟清单不可预见费属于发包人所有，优先用于经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

后，发现模拟清单错项或漏项、模拟清单编制时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后，余额归发包人所有，可用于实现合同目的的其他支付。

15.5.9 预备费使用约定

预备费属于发包人所有，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基本预备费优先用于发包人要求变更、不可预见物质条件以及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费用变化的支付，价差预备费优先用于因政策、价格等因素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后，余额归发包人所有，可用于实现合同目的的其他支付。

15.6 暂定主材单价

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难以确定的，或主要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单价的主材，不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承包幅度，按实调整主材价差，并按照 16.1.3 项〔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约定执行。

15.7 暂定综合单价

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难以确定的，或主要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综合单价的，按实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并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

15.8 暂定含量

一个计量单位所需要的材料用量（含损耗）变化幅度较大的，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含量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参与下浮，并调整合同价格。

计算公式：工程量×（实际含量-暂定含量）×承包人投标材料单价×税金

15.9 暂定运距

因运距难以确定，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运距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参与下浮，并调整合同价格。

计算公式：工程量×（实际运距-暂定运距）×每千米运距的单价×税金

每千米运距的单价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4）、（5）目的约定执行，若每千米运距的单价已包含税金的，不得重复计算税金。

15.10 暂定工程量

工程量无法确定，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工程量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并调整合同价格。

计算公式：（实际工程量-暂定工程量）×合同单价

15.11 暂不计价

某些清单项目是否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合同约定的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量规则规定采用暂不计价的，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未列出或模拟清单编制说明中未作说明的，发生时，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6.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包括人工费差价、主要材料和设备差价、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以及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脚手架钢管使用费价差，调整的价差并入合同价格，并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6.1.2 人工费价差调整

（1）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指数和塔机人工费综合信息价格调整人工费价差，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或塔机人工费综合信息价格时，按照其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其中，人工费（不含塔机人工费）按照对应的工程造价（不包括第一部分“勘察设计费”、第三部分“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 20-30%（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计算。

（2）人工费价差不参与下浮，除计取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外，其他的费用均不计取。

16.1.3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1）按照风险共担、合理分摊原则，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以内（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在风险承包幅度

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在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及市场价格调整，并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3）市场价格包括施工同期的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或文件，以及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第三方市场询价的价格。

（4）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除计取税金外，其他的费用均不计取。

（5）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资料后 7 天内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视为发包人认可，并作为价差调整依据。

16.1.4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施工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用并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

（2）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以及大型机械设备租赁单价价差调整参照第 16.1.3 项〔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约定执行。

16.1.5 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脚手架钢管使用费价差调整

（1）按照风险共担、合理分摊原则，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脚手架钢管使用费的风险承包幅度为±10%，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在风险承包幅度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在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脚手架钢管使用费价差调整参照第 16.1.3 项〔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约定执行。

16.2 法律、标准和规范变化引起的调整

16.2.1 在基准日后，因 1.3 款〔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 1.3 款〔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

16.2.2 在基准日后，因 1.4 款〔标准和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 1.4 款〔标准和规范〕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

16.2.3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 1.3 款〔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2.4 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咨询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6.3 计价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16.3.1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计价规范、费用定额、预算定额等版本变化以及定额勘误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6.3.2 合同履行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费用调整，发承包双方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6.4 其它因素引起的调整

其它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最高投标限价与已标价模拟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作为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

（4）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1.1 合同价格形式

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执行限额设计。因发包人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最高投标限价预估不足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格。初步设计阶段招标的，宜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或固定单价合同；可研或方案设计阶段招标的，宜采用标后固定单价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7.1.1.1 固定总价合同

（1）固定总价合同是指在初步设计阶段招标的，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发包人要求、模拟清单、已标价模拟清单或预算书及合同约定、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需编制预算书的，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后，根据已标价模拟清单以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第三节最高投标限价中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进行编制，已标价模拟清单缺项的，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3）、（4）、（5）目的约定确定综合单价/单价。预算书不再编列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模拟清单不可预见费和预备费。

（3）预算书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预算书经发承包双方核对后，报有关部门审核，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审核后的预算书工程造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预算书无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预算书工程造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预算书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及结算依据。预算书编制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因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不合理导致预算书工程造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总价包干范围内的，按照合同约定包干计算；总价包干范围外的，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计算，综合单价按照第 15.4 款〔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17.1.1.2 固定单价合同

（1）固定单价合同是指在初步设计阶段招标的，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发包人要求、模拟清单、已标价模拟清单或预算书及合同约定、有

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需编制预算书的，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后，根据已标价模拟清单以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第三节最高投标限价中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进行编制，已标价模拟清单缺项的，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3）、（4）、（5）目的约定确定综合单价/单价。预算书不再编列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模拟清单不可预见费和预备费。

（3）预算书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预算书经发承包双方核对后，报有关部门审核，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审核后的预算书工程造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预算书无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预算书工程造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预算书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及结算依据。预算书编制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因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不合理导致预算书工程造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固定单价合同的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按照第 15.4 款〔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17.1.1.3 标后固定单价合同

（1）标后固定单价合同是指在可研或方案设计阶段招标的，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发包人要求、合同约定、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承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后，编制设计概算报发包人确认。

如承包人编制的设计概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经发包人组织评审认定为初步设计不合理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初步设计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组织评审认定为初步设计合理的，由发包人报有关部门批准（备案），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及相关违约责任。

如遇发包人要求变更导致设计概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由发包人调整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同步调整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直至设计概算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后，由发包人报有关部门批准（备案）；发包人不调整发包人要求的，由发包

人报有关部门批准（备案），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及相关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在编制初步设计时遇到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导致设计概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并调整合同价格。

（3）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后编制预算书，预算书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价计量规则进行编制，其编制依据及暂定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并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4）、（5）目的约定执行。预算书不再编列最高投标限价中的预备费。

（4）预算书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预算书经发承包双方核对后，报有关部门审核，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审核后的预算书工程造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预算书无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预算书工程造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预算书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及结算依据。预算书编制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因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不合理导致预算书工程造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标后固定单价合同的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计算，综合单价按照第 15.4 款〔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17.1.2 固定价格风险范围

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固定价格不作调整。其中：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模拟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包人要求等招标文件中影响投标人报价的内容提出异议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后不再调整。招标人未对投标人（含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异议提供实质性回复或修正的，在中标后发现确属错误的，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中标后据实予以调整。

（2）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变更及可调整量差情形外，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人要求范围内对设计图纸修改、完善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3）承包人项目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增加，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设计与施工之间协调不周、管理不善造成返工浪费、施工机械设备选型增加费用、

与第三人的分包、采购、劳资、融资纠纷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调整合同价格。

（4）除按规定可以调整概算的情形除外，经批复的概算不得突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结算价超过概算的，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不调整合同价格。

（5）除按规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除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结算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不调整合同价格。

（6）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和品质的项目（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有限包干模式，除 16.2 款〔法律、标准和规范变化引起的调整〕外，其工程量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范围的，按照有利减量不利增量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格。具体计算方法约定如下：

根据经深化后的施工图（含后续双方确认的完善变更）计算得出实际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与初步设计图及相应指标（未明确的，按最高投标限价的工程量，以下简称“原有工程量”）对比，实际工程量变化不超过工程量风险承包幅度的，按照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合同单价得出的金额调增或调减合同价格。实际工程量超过工程量合同约定范围，当实际工程量大于原有工程量的，按照｛（原有工程量×合同约定范围×合同单价）+〔实际工程量-原有工程量×（1+合同约定范围）〕×（合同单价×95%）｝得出的金额调增合同价格；当实际工程量小于原有工程量的，按照｛（原有工程量×合同约定范围×合同单价）+〔原有工程量×（1-合同约定范围）-实际工程量〕×（合同单价×95%）｝得出的金额调减合同价格。

涉及多个子目的，按工程量加权平均的合同单价计算综合单价。

（7）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噪音超标排污费、渣土收纳费、优质工程增加费、缩短工期增加费等）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

（8）应当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监督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列入总承包范围将影响第三方公正性的、按有关规定不得列入总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图审、发包人检验检测等）。

（9）招标时无法计算工程量和合同单价，或无法确定工程量的，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

（10）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风险。

17.1.3 中标价中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规定的，在保证中标价不变的前提下，承包人按照以下原则自行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

（1）中标价的暂定金额及其组成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或中标价的预备费金额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修正为与招标人暂定金额及其组成一致。未修正的，被减少的暂定金额视为承包人优惠，在结算时罚减相应金额。

（2）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中标价的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修正为与招标人工程量一致。未修正的，被减少的工程量对应的金额视为承包人优惠，在结算时罚减相应金额。

（3）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主材单价、暂定综合单价、暂定含量、暂定运距、暂定工程量的，中标价未按照规定报价的，修正为与模拟清单一致。未修正的，被减少的金额视为承包人优惠，在结算时罚减相应金额。

（4）中标价中的模拟清单计价表格之间的数据互有关联，同一表格中的数据汇总与合计数据不一致的、关联表格之间数据不一致的，修正为一致。未修正的，按照绝对值累计（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视为细微偏差，不予累计），该累计值视为承包人优惠，在结算时罚减相应金额。

17.2 计量

17.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中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量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7.2.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7.2.3 工程进度款支付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2.4 固定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7.2.3 项〔工程进度款支付计量〕的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7.3 预付款

17.3.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3.2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17.3.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4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7.4 工程进度款支付与过程结算

17.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过程结算款按施工节点支付，无争议部分的造价，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条款先行支付。施工节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

17.4.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已标价模拟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合同进度计划〕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已完施工节点结算款，汇总形成月度或节点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4）建筑安装工程费。除第 17.1 款〔合同价格〕和 17.2〔计量〕的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已标价模拟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合同进度计划〕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咨询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咨询人审批，咨询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咨询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咨询人批复。

17.4.3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或过程结算款支付前，按咨询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合同价格〕和 17.2〔计量〕的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3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不扣减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未提供履约担保的，当期根据第 17.5.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4.4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证书。咨询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咨询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咨询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咨询人收到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

内，将进度应付款或过程结算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咨询人出具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证书，不应视为咨询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咨询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咨询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6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支付

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和工程所在地的设区市的有关规定建立工资专户，通过工资专户将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数额或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分包企业应委托承包人代发工资，在签订分包协议时，与承包人一并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17.5 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如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未提供履约担保的，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预留、返还质量保证金。

17.5.1 质量保证金的提供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除政府投融资的装配式建筑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工程价款结算总额扣除预制构件总额作为计算基数乘以 2%费率计取外，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5.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7.5.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4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7.6 竣工结算

17.6.1 结算方式

17.6.1.1 勘察设计费

（1）勘察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中，设计费采用按实调整方式计价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结算办法 。

17.6.1.2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第 16 条〔价格调整〕、第 17.1 款〔合同价格〕、第 17.2.1 项〔计量原则〕以及其他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确定竣工结算价款。其中：

（1）竣工结算执行相应合同价格形式对应的预算书编制依据。

（2）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变更、现场签证等均作为工程量计量的依据，如有深化设计图的，优先按深化设计图进行计算。

（3）综合单价/单价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的优先顺序确定。

（4）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审核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5）固定总价合同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a. 固定总价合同中纳入包干范围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包干。涉及变更的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a）发包人变更建设范围、建设规模的，总价措施项目费按变更前后相应造价同比例调整。

（b）发包人变更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总价措施项目费均不调整。

（c）市场价格波动的价差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费均不调整。

（d）因第 16.2 款〔法律、标准和规范变化引起的调整〕影响总价措施项目费的，总价措施项目费按有关要求调整。

b. 暂定金额专业工程按实结算的，其总价措施项目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结算。

c. 合同未约定可调总价措施项目费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均不调整。

（6）其他项目清单

a. 纳入包干范围的，结算时不作调整。

b. 未纳入包干范围的暂定金额，按照第 15.5 款〔暂定金额〕的约定执行。

17.6.1.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纳入包干范围的，结算时不作调整。

（2）发生变更的，或暂定金额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其综合单价/单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综合单价/单价=设备单价/（1+设备增值税税率）×（1+建筑业增值税税率）。

（3）经双方询价定价后的设备单价应计算承包人专业工程管理费，且不参与下浮。

（4）除上述第（1）-（3）约定外，其余的按照第 15.5 款〔暂定金额〕的约定执行。

17.6.1.4 工程建设其他费

（1）纳入固定总价合同包干范围的，结算时不作调整。

（2）未纳入包干范围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7.6.1.5 投标报价引起的结算价款调整

投标报价时出现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第四节投标报价第 5、6 条或第三节投标报价第 3 条情形的，按约定调整结算价款。

17.6.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咨询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竣工结算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咨询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咨询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6.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咨询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咨询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咨询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4.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4.4（4）目的约定执行。

17.7 最终结清

17.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咨询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咨询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咨询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咨询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4.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4.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竣工文件〕和第 5.6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咨询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咨询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咨询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咨询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咨询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咨询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8.3.1 承包人向咨询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咨询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咨询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咨询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咨询人同意为止。

18.3.2 咨询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咨询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3.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8.3.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

期。

18.3.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3.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8.3.7 工程的接收和接收证书

（1）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2）除按 18.2 款〔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5）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7.5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6）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7）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8）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咨询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咨询人指示全部清理；

（5）咨询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咨询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咨询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咨询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

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缺陷责任期的延长〕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咨询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咨询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咨询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咨询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咨询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咨询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但停工期间应咨询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的其他约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9 款〔转让〕或第 4.3 款〔分包和不得转包〕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第 7.4 款〔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的约定，未经咨询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咨询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4）承包人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发包人的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咨询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2.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

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咨询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咨询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咨询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咨询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咨询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咨询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竣工结算〕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7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解决

24.1 争议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调解机构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或不愿调解或不接受调解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或提交争议评审机构组织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咨询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咨询人。

24.3.4 除争议评审机构评审规则另有规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争议评审机构评审规则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咨询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咨询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执行。

24.3.8 除专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24.4 调解

24.4.1 在提起诉讼、仲裁前，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将争议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或调解书对双方具有拘束力，应遵照执行。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经司法确认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也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出具仲裁调解书或者仲裁裁决作为申请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书。

24.4.2 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经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确认。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外，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

2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约定外，调解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24.5 仲裁或诉讼前的鉴定

24.5.1 当事人在争议评审、调解程序中以及拟选择以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前，双方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或其他事项有争议的，可在争议评审、调解中以及在提起仲裁或诉讼前协商选定（或同意由争议评审、调解机构指定）造价咨询机构、质量检测机构或其它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争议事项进行鉴定。除鉴定机构存在违法情形外，当事人协商选择的造价咨询机构、质量检测机构和其它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意见或结论，如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可作为证据使用。

2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约定外，鉴定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25. “工程总承包+”模式

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模式，联合体各方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5.1 “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范围包含投融资、运营维护等，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5.2 “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工程总承包费用包括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组成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5.3 “工程总承包+”模式中的其他费用的结算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5.4 关于“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其他约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或在本合同附件八“工程总承包+”的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1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5 咨询人：_____（根据咨询合同填入）。

1.1.2.7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_____（根据咨询合同填入）。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_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根据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3 法律

适用于本合同的规范性文件：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发包人对标准、规范的特别要求: /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的时间：必需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提出实施方法的时间：发包人提出技术要求后 7 天内或在发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中另行明确时限。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如果有） 。

1.6 合同协议书

合同文件生效的其他约定：建设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7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7.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文件及数量：施工图审合格后的图纸 8 套（含 CAD 电子版）。

提供时间为：施工图审合格后3日内。

其它要求：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

1.7.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及数量：初步设计文件等各 1 套。

提供时间为：双方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其它要求：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图审合格后 10 日内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7.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在发包人提出查阅和使用需求的 24 小时内，由承包人提供对应文件。

1.8 联络

1.8.3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签订合同时填入）。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邮箱）：_____（签订合同时填入）。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签订合同时填入）。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邮箱）：_____（签订合同时填入）。

1.9 转让

发包人合同权利转让的其他约定：/。

1.12 知识产权

1.12.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署名权属于承包人，其他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施工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6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与本项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其他使用方协商的其他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签订合同时填入），职务：（签订合同时填入），职权：（签订合同时填入）。

发包人派驻的其它人员

姓名：（签订合同时填入），职务：（签订合同时填入），职权：（签订合同时填入）。

姓名：（签订合同时填入），职务：（签订合同时填入），职权：（签订合同时填入）。

2.3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3.1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场地移交时间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天；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由此产生的施工降效及可能存在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2.3.2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包括：/。

增加 2.3.4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红线外临时施工道路，发包人承担。至施工现场的临时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可给予协助；费用已含在合同款项中。

增加：2.3.5承包人应提交施工总平图及使用临时占地的要求，经发包人批

准后实施。因临时占地产生的租地费用、青苗补偿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手续由承包人办理。

增加：2.3.6 项目周边有市政雨污水管线接入点，承包人应综合施工需要、现场实际情况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解决施工现场雨污水的排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自备发电机以便因各种原因造成的临时停电时工程正常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组进出场费、租赁费、燃油费、人工费、维护维修费、设备材料购置费、折旧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风险包干费用，不再另行计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工期相应顺延。

2.4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 2.4 条约定，提供期限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天。

2.6 支付合同价款及支付担保

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时间：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7 天内提供。

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或比例）：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

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以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等保证形式提交。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的约定：

2.8.1协调政府部门解决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2.8.2及时向本项目各参建单位通报相关管理人员及其分工变动情况。

2.8.3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若因发包人所提的资料不全或原始设计条件存在不足或根本无法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或发包人的要求，因此所产生的任何后果由发包人自行负责，设计人不予承担任何的责任。

发包人提供设计人所需的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个工作日以内，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以具体收到资料时间为准。

2.8.4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工作内容、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所提

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设计返工是指本合同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已按约定完成，待发包人最终确认前，因发包人原因对各阶段成果的返工，不包括过程中零星及基于双方友好合作产生的调整及修改）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并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相对应的费用，否则设计人有权予以设计暂停。

2.8.5 不因设计人原因所引起的自方案至施工图约定提交期限的延迟过程中或施工图交付于发包人后的相关报审过程中,若因国家相关规范的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引起的重大变更，设计人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后，应根据本合同的收费标准和设计变更的程度，按相应的设计工作量调整设计费用。

2.8.6 若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或完成后,因本项目已事实存在的部分技术指标与相关规范要求存在差距，若预知或无法审查或审批或暂停或实施等原因，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停止相应阶段的工作,仍应支付该阶段的已完成设计部分的设计费。

2.8.7 若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或完成后,非因设计人的技术原因所引起的工程无法审查或审批或暂停或实施等,发包人在设计人交付各阶段或各单体或各分项的施工图的，经发包人确认设计人已交付的设计文件并符合原设计要求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职责和权限

3.1.1 发包人委托咨询人的职权：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或事后确认的权限：本项目设计变更、费用增减、工期顺延的指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及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分包单位的确定、试验单位资质审核、主材进场审核等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咨询人员

3.3.4 关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将通用条款第 3.5 款约定的确定权力授权或委托其它咨询人员行使：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授权。

3.4 咨询人的指示

增加：3.4.6 根据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或《监理合同》要求：监理人或其派驻的监理服务人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采购某品牌材料或选用某分包商(或劳务公司)，无论监理人与该材料供应商、分包商（或劳务公司）是否存在经济利益，均将视为违反监理合同廉政协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要求监理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推荐品牌及单位的情况除外。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书面同意。若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一涉及变更合同价款的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可暂定一个金额，作为中期支付的参考。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不属于承包人工作内容的特别约定：/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为参与本项目施工的其它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费用由使用者承担。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0.1 主要负责人的管理

（1）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总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等，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住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

抗拒因素外），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

（2）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10.2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用的监管

（1）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履行设置专户，实行专款专用，所有工程款结算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支出均通过该账户进行。

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对该专户进行监督，监督内容及要求包括：

①承包人依约向供应商、分包商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②承包人依约支付工人工资；

③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时缴纳税和费；

④承包人的用款符合用款计划且不得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⑤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 版）要求执行，要求专款专用。

4.1.10.3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 5 天内，提供工程资金使用计划；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咨询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若发生工程事故，则应在发生后的 3 天内向咨询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

4.1.10.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应向咨询人和发包人报送当月工作简报（同时提供有关电子文本），工作简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本月工作描述、计划完成情况、滞后（若有）原因及改进措施；②本月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③本月投入的人力、材料、机械设备；④本月承包人对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分包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的专项报告；⑤本月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函和工程师指令完成情况；⑥本月完成工作量情况报表、工人工资发放情况；⑦需发包人协调或解决的事项；⑧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⑨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反映工程形象进度的彩色照片（或录像光盘），关键性的施工还应拍摄成录像并制成光盘。

4.1.10.5 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保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4.1.10.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按照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提供和维护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护、围栏和安全保卫工作，并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安全网、指示牌等）。满足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并为施工现场提供一切方便。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非夜间施工照明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4.1.10.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国家、省、市及地方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罚款及整改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

⑤建筑垃圾处理清运、土头受纳、环保噪音等有关手续均由承包人办理（若向有关部门缴纳的费用需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发包人所代缴费用将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回），费用在投标报价及合同价款中已计入。上述有关手续办理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在相应项目报价或风险费用中。若承包人不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不及时缴纳办理相关手续所需的费用或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罚款及滞纳金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或其它费用。若因此对发包人产生负面影响或损失，发包人有权评估损失并直接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1.10.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保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及时排除雨水和污水，保证雨天施工场地不积水，及时从现场清理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通往施工现场的一切市政道路，承包人造成污染的需负责维护日常清洁，并满足当地政府和发包人迎检要求。有关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在风险费用中。

4.1.10.9 承包人应负起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责任，总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并

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任何违约/侵权行为或疏忽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承包人应负责本项目承包范围之外的本工程其它子项目的各分包商在施工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招标约定的总包配合、管理费用所涵盖的内容。

4.1.10.10 自行协调解决施工中与周边各方面关系，保证工程施工不受当地居（村）民或其它地方因素干扰和影响并承担费用，任何此类影响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均不得顺延工期（政府未能有效处理征地拆迁安置当地居民原因造成的影响除外）。

4.1.10.11 承包人必须对本施工区范围内的临时施工道路及场地（若有）进行硬化，要求场地内全部硬化、不见土，道路两侧均设排水设施，承包人同时负责道路的清洁、修复、后期破除及外运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考虑。

4.1.10.12 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发包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等。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4.1.11其他设计要求

（1）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原件的份数应为4份。

（2）设计人在设计中应把握经济实用的原则，严格把好造价关，工程造价不得突破合同约定的限额设计要求。因设计方的失误、设计不满足业主要求、超出规范标准的情况，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赔偿金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设计单位恶意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资料的份数必须满足备案和存档的要求。

（4）设计变更的审查同施工图审查，发包人负责委托，承包人负责图纸的送审、具体的业务跟踪与联系，承包人协助完成图纸更改直到发包人取得图纸审查合格证为止，非承包人造成的原因，其相应的审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设计人责任：

①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②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③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 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④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⑤在实施合同的各设计阶段中，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出席有关会议。

⑥设计人在履行合同时，因任何原因被发包人所要求索赔的任何赔偿合计款额不应超过设计人已收取的设计费用。

（6）承包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计划”中所列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7）承包人应负责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范围内的设计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 的相关设计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8）承包人承诺其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9）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竣工”记录， 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竣工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仅限用于本项目的目的。应在竣工验收开始前，提交两套副本给发包人。

（10）承包人应负责绘制竣工图（含所有工程竣工材料电子版及扫描件），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

核。 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对他们的尺寸、基准系统、及其他相关细节的书面同意。

（11）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份数和复制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在发包人收到这些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经按照单位工程验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12）资料移交：承包人应不迟于本工程接收日期前 90 天，向发包人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施工文件，资料至少包含：

①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及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电子档及扫描件（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含电子档及扫描件）。

②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

③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④其他技术资料和文件。

（13）若设计人涉及未含有的专业设计资质（包括人防、消防等专业工程施工设计）或非主体工程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允许设计人将其专项工程深化设计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由此产生的设计相关费用全部由设计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设计总费用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承包人可以采用现金形式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应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权限即可在相应银行、保险公司和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保证人应为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分行、支行以上银行；保险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专业担保机构是指取得资信等级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具体按明建〔2019〕30 号文、明建〔2021〕35 号文执行）。

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

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①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期限为自履约保证金提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60 日止；履约担

保期限满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②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期限为自履约保函出具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60 日止；履约担保期限满后履约保函失效。

其他要求：（1）承包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并处罚如下：①处罚违约金 10 万元；②重新提供履约担保必须以现金方式提交；③发包人如实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2）如工程实际总工期超过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需延长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若未按要求延长有效期的，发包人有权暂扣与履约担保金金额相等的工程款。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人认可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单位应符合分包工程相应的资质要求（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关于分包的其它约定：（1）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而致使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包括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违约金、利息、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2）未经发包人和咨询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负责相关报建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全面协调施工各阶段遇到的问题，确保工程按合同工期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因分包工程耽误工期的处罚，按本合同工期处罚条款办理。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见联合体协议书。按其承担的工作内容进行费用结算、发票开具。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职责、权限：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负责统筹协调本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等事务。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程序及相关约定：

（1）承包人不按投标时承诺派出项目总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如承包人要求更换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以及技术人员、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的请求被接纳或承包人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以及技术人员、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因不能胜任被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则承包人必须派出岗位证书、专业水平和经验能力均符合规定要求的接替人员。派出的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职称证书等级应不低于被接替人员的证书等级，其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应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考核认可。

（3）对于本款（2）所述更换人员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22条专用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的内容：包括设计、采购、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分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 7 天内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经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和网络图），同时须提供相应电子版文本，经咨询人、发包人审定批准后执行，工程开工前 14 天内向咨询人和发包人提交；每月 25 日前向咨询人和发包人提交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施工进度完成情况及整改措施；每周五前上报施工周报。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进度计划。

咨询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咨询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 7 天内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实施，若工程进度延误，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进行修订，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

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咨询人批准。

咨询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在批复前须报发包人同意，发包人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5.1.1.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承包人应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5.1.1.2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预算与工程竣工结算不得超过已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或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除外。

5.1.1.3 承包人必须保证在可预见的建设期内满足规划、建筑、人防、消防、绿色建筑等相关设计新规范要求。由于新设计规范的变更造成的已审核通过的图纸更改工作量，可合理增补设计费。

5.1.1.4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提出合同范围内各阶段的详细设计计划。

5.1.1.5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必要修改或一般审查意见后 5 天（若作重大修改其时限另议）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期限，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2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5.1.1.6 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因施工图设计存在重大失误的，承包人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且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2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5.1.1.7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设计文件的各项审查工作，负责办理在报批审批过程中涉及工程设计的报建手续以及在以后工程验收中的有关手续，提供相关文

件给发包人。

5.1.1.8 承包人需按照初步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有修改的，应在提交成果时应说明修改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修改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并报咨询人审核、发包人许可。

5.1.1.9 承包人应核实设计成果的各项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规划指标要求，包括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绿建需求、容积率、日照指标、停车位指标等，均应符合现行规定要求，并通过各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批，如因设计指标不符合要求，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应自行承担设计变更修改费用，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图审费、施工单位误工赔偿费)，且发包人有权在设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对设计费不足扣除的部分有权提起诉讼要求承包人赔偿。

5.1.1.10 由于承包人原因，当承包人超出计划时间仍未完成施工图设计时，承包人在施工阶段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确保满足合同工期要求，否则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5 款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5.3 设计审查

5.3.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竣工记录的份数及形式：捌份，书面及电子资料同时提交，且需满足备案与存档需求。

5.5.2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竣工图纸的份数及形式：陆份，书面及电子资料同时提交，且需满足备案与存档需求。咨询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份数，费用不另行增加。

5.5.3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竣工文件的时间要求：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移交，并配合发包人做好档案移交工作，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各种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等级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地方及设计规定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以及经发包人确定的规格、品牌、技术参数、质量等级要求，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2）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主要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咨询人三方共同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规定的统一品牌项目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3）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月《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4）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大宗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备案。

（5）承包人采购的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7）承包人负责选购的材料和设备应确保符合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所有灯具、五金及配套件等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和没有缺陷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制造商的书面质量保证书和试验报告，以确认材料、五金及配套件符合要求，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并投入使用，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和设备擅自进场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对任何材料的认可并不分担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增加：6.1.4 承包人还应提请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对设备材料进场前进行认可，但该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对设备材料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①材料设备未经报验进场，一经发现，承包人按 1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若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和设备擅自进行安装施工或隐蔽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重新揭露检查返工，所用的未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材料应立即退场，同时承包人须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该隐蔽项目或安装项目已完成工程量造价款项的 50%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属于违劣产品或有质量问题产品，一经发现，承包人除按上述①、②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再按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当期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时中直接抵扣。

增加：6.1.5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设备、材料的现场试验、检验工作应在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的共同参与下取样进行，在国家设备、材料检验、检测规范规定频率内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监理人对该材料（或当批次）检验、检测成果仍有疑议，可再次组织抽检，抽检的相关规定按通用合同 14.1.4 款执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及工程质量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增加：6.1.6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整改直至发包人认可，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第 22.1.2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发包人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增加：6.1.7承包人应负责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的保管工作，如由承包人的责任造成任何设备缺陷或损坏，或不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试验过程中出错而导致设备损坏，由承包人免费更换或修复，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6.1.8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有权调整材料及品牌，原则上调整材料

品牌应属于同一档次的价格不予调整。若发生调整材料品牌的情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相关工程的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增加：6.1.9本项目所有的材料、设备安装及相关配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约定：暂不提供，如有提供另行约定。发包人有权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有权在工程价款中扣减相应费用。现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的推荐品牌不少于3个。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承担：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不含场外道路修建费用）。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承包人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提供发包人和咨询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的费用承担：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咨询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8.4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提前将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

测设施工控制网的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批准的期限：承包人接收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后3日内进行复核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经承包人复核后，承包人不得再以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存在明显错误等理由要求顺延工期后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批准的期限：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需要在施工队伍进场前14天前报监理人批准。

10.2.6 修改为：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已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相应责任。

增加：10.2.10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福建省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指南》以及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增加：10.2.11 若发包人现场检查时，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福建省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指南》以及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情况，发包人及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视为违约，按 22.1.2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增加：10.2.12 安全管理目标：合同签订后至缺陷责任期内无安全事故。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承包人开始工作的条件和时间：按合同协议书和合同通用条款。如因不可抗力及行政主管部门等原因，造成无法签定总承包合同及无法开工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修改为：出现合同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4.2 下列情形视为异常恶劣气候

（6）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其他情形：

（1)风力 8 级(含 8 级)以上的(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2） 日降雨量 60 毫米以上的(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3） 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低于-3℃的严寒大于 3 天的 (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4） 日停水或停电 8 小时以上的；

（5）因气候原因当地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停工的；

（6）异常恶劣的气候、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认定的其他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1.5.1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约定：按下表约定赔偿：

延误天数X(日历天)	每天赔偿金额(元)	计算公式

1-30天	2000	2000
30 以上	5000	30*2000+(X-30)*5000

延误工期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拒不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的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约定：建安总造价的5%，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扣减违约金。

11.5.2 承包人进场后十日内应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因承包人单方面原因，若实际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于施工组织方案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书面通知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若承包人不能按期整改到位，为确保项目进度，①发包人介入协调并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对重大节点的安排和保证措施以及牵连到第三方的事项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③上述两点仍无法保证本工程按期完成，发 包人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由双方协商解决。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关于建造要求：

（1）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装配率目标为装配率不低于 50%。

（2）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按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

（3）智慧工地管理要求：按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4）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按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3.1.3 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增加：13.1.4 经咨询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设计要求、施工标准及相关规范规定等存在质量问题或隐患，承包人应按照要求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在 28 天内连续二次因同类问题被责令返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2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3.4.3 咨询人重新检查

修改为：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咨询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2 修改为：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5. 变更

15.1 发包人变更权

15.1 除通用条款 15 条约定外，具体变更操作补充如下：

15.1.1 变更单分类管理：一类是发包人提出的变更。一类是设计人图纸存在错漏碰缺、设计图纸未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这两类变更分开编号，分类归档。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单，承包人收到变更通知书并完成设计变更文件后，填写工程联系单报发包人确认后才可进行实际变更；因变更造成的费用增加予以确认，应按实计算工程量，合同价款予以调整。

15.1.2 施工图设计未达到发包人实际使用需求（以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联系函中提及的要求为准）的，图纸存在错漏碰缺的，设计深度不足的，设计人应补充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直至符合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将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报监理人确认并报发包人备案，由

此产生的新增设计及施工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设计图纸的错漏碰缺不得以发包人设计任务书不明确，技术要求不清楚为由对抗发包人。因专业工程施工导致需对已完成工程结构或建筑进行开槽（孔、洞）、加固或修补等，或对需结构（局部）设计进行调整变更的，由此产生的新增设计及施工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变更造成费用减少的，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中扣除。若专业工程不在承包范围内，则产生的相关设计修改、变更费用由专业施工队伍承担。

15.1.3 工程联系单：《工程联系单》应报监理、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审批完成后，且归属发包人责任的才能作为结算和付款的依据。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在收到联系单的 7 个工作日内应走完审批流程。联系单一式四份，审批后发包人两份，监理单位、承包人各留一份。联系单要求如下：

（1）联系单签证单编号应连续有效。

（2）事由应描述清楚，作为往来的联系文件。涉及到量、价的确认应与联系单对应填写工程签证单。

（3）完整齐全的工程联系单原件及附件应由发包人签字后才能作为结算和付款的依据。设计变更单汇总表、工程联系单及联系单汇总表的格式表单另行制定，由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15.1.4 签证管理办法

（1）工程经济签证事项承包人应在承发包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日天内办理签证手续，逾期办理无效；如属隐蔽工程、不可复查的工程量或做法，必须在其被覆盖或 清理之前现场核验并确认，不得事后补办。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的签证后 14 日内给予答复。

（2）施工前应先根据施工图进行放样，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督促承包人在施工前与发包人书面确定具体的放样工作范围及要求，待发包人确认后才可铺开施工，若放样未经发包人确认便开始施工，造成返工现象一律不给予签证确认。放样的要求如下：依据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现场放样，找出设计要求与现场之间存在的矛盾后整理书面信息反馈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对设计调整确认后现场方可进行施工图优化后需经设计方和发包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3）合同约定工程量按实结算，现场尚未按原施工图进行施工即进行设计变更、不存在重复施工现象的，只需进行《工程联系单》确认，无需进行签证确认，最后均体现在竣工图中，以免造成结算重复计算。

（4）签证事项承包人应在承发包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日历天内办理，逾期办理无效，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工期的变更；如属隐蔽工程、不可复查的工程量或做法，必须在其被覆盖或清理之前现场核验并确认，不得事后补办。

（5）工程签证意见应清晰明确不引起歧义，附件（包括但不仅限于图纸、清单、彩色照片、文字附注等）应齐全有效，所有附件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均应签字确认才能作为造价计量的依据。

（6）若施工过程因承包人不作为或者操作不当，而需委托第三方对工程进行修复或处理的，其产生的费用理赔原则应在相关联系单或签证单上注明清楚，或按《施工项目处罚审批表》流程进行报批。

（7）同一事项的工程签证的增、减量差和价差应同时计算，如只计算增加而不计算减少则该工程签证无效。现场发生的核减造价的签证，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作为主办人督促承包人提交相应的签证单，以便及时掌握工程总价变动情况。在发包人提出变更前已施工的部分，应按实计算工程量。

（8）对于拆除事项的签证必须注明拆除后的主材是否可以再利用，损耗率有多少。

（9）签证只对工期或实际工程量进行确认，若无特殊原因或提前报备，并不对其采用的特殊施工方式或措施进行确认。

（10）因设计变更导致承包人原下单预订的产品无法使用，则应拍照留存，并明确其材料加工或供应情况，作为签证附件，若无法提供材料，则不给予签证。签证应明确其材料的处置方式。

（11）签证单编号应连续有效。编号规则另行约定。

（12）签证一式四份，审批后发包人两份， 监理单位、承包人各留一份。

（1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4）工程签证单及签证单汇总表格式表单另行制定，由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节约造价的，其奖励的比例为：具体另行协商。

15.2.3 承包人对暂定金额专业工程进行优化设计并节约造价的，其奖励的

比例为：具体另行协商。

15.2.4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予以奖励的其他情形：无。

15.3 变更程序

15.3 变更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5.4.变更估价

删除原文 15.4.1-15.4.4。

增加：15.4.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执行限额设计。模拟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预算及结算的依据，投标人依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及招标人提供模拟清单编制投标报价，中标价作为合同暂定价。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图审合格，全过程咨询单位在图审合格后一个月内完成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送审，经财政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报招标人审批确定，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金额作为最终的合同价，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最终合同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经审核后的预算造价，作为施工期间进度款的支付及结算依据。仅对双方约定可调整部分施工期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规定经审核部门或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列入结算，结算金额以财政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因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项目特征与要求发生变化的，工程量按照经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的预算编制规则计算，综合单价/单价按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的预算单价按照下列优先顺序确定：

（1）经财政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后的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经财政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后的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经财政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后的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出估价申请，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

增加：15.4.2 如承包人提出的变更造成造价发生变化的，应随附该项清单的减少部分总额（按审定的预算清单计算；若审定的预算未出，则暂按模拟清单计算）和相应增加的总额（承包人自行编制），并提交监理及发包人进行审核，并对变更必要性，造价影响等内容进行说明。

增加：15.4.3 现行计价定额缺项需要市场询价的，不参与下浮。应在材料或设备需要使用前 30 日内向监理提起询价申请（询价内容需包含且不仅限于询价原因，具体数量不得偏差 10%，材料或设备使用的时间等），逾期提交或未提交的，结算审核时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根据财政或第三方咨询单位询价结算定价。

15.5 暂定金额

15.5.1 暂定金额项目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方式及权利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列为暂定金额的服务、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招标人）和承包人（联合招标）依法组织招标择优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1）暂定金额中，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且可以自行承接完成的专业工程，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7.4 工程进度款与过程结算付款以及 17.6“竣工结算”规定执行。（2）发包人（招标人）和承包人在依法组织招标择优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须经发包人（招标人）审核通过。

15.5.3 专业工程管理费费率：6 %。

15.5.5 修改为：列入暂定金额的专业工程与设备，承包人应根据暂估金额限额设计，完成深化设计后，其造价超过暂定金额（或限额指标）的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的超额说明手册说明超额原因，未能完整提交相应依据的以有利发包人原则不予以调整。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评审或经委托的咨询人审核后认为设计不合理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设计，并承担相关设计费用和工期延误等责任。

16. 价格调整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6.1.2-16.1.5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按以下约定予以调整同价款。

16.1.2 人工费价差调整：

人工费按指数福建省住建厅或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施工期人工费动态指数计算，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

16.1.3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1）经双方协商，对钢材、水泥、商品砼的材料价格变化进行调整；钢材、水泥、商品砼材料在 5%以内（含 5%）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降幅度在上述幅度之外的，超过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上述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上述约定幅度范围以外的，材料价差额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a、报告期材料用量的确定：当月经核定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清单材料用量。

b、价格变化幅度的确定：以预算编制依据的当月最新《三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的地市信息价格中三明市对应的材料综合价与施工当期材料信息价的差额（如三明市无对应信息价，则按市场询价后确定）进行计算。

（4）价差调整部分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承发包双方应及时对补差的材料数量与价格办理确认手续,作为调整合同价款和支付进度款的依据。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价差。主体施工工期（ 以施工许可开始至主体封顶期间）所跨的月份可调材料价格的平均值与预算基期材料价格对比，进行调差。可调材料数量依据最终通过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报建设单位审定后结算造价清单的材料数量计算。

16.1.4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机械台班单价、定额的补充或调整文件等政策性调整文件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

16.4 其它因素引起的调整

其它因素引起价格调整的约定：

16.4.1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投保理赔确定价款为准。

16.4.2 若因规划调整，增加招标范围外内容造成的重大变更时，双方另行协商。

16.4.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减少，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16.4.4 非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合同价格调整办法：按实结算，合同价款予以调整。

（一）变更工程量的单价确定：按 15.1.4 条款执行。

（二）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

①经第三方审核后的预算文件中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按经第三方审核后的预算文件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

②经第三方审核后的预算文件的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按预算同期的定额、费用标准、价格信息的材料单价。

③三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没有公布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视具体情况市场询价后签证或送第三方审核部门审核后确定。以上总价（不可竞争或面议不下浮的项目除外）执行中标下浮率后计算。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执行限额设计。模拟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预算及结算的依据，投标人依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及招标人提供模拟清单编制投标报价，中标价作为合同暂定价。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图审合格，全过程咨询单位在图审合格后一个月内完成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送审，经财政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报招标人审批确定，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金额作为最终的合同价，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最终合同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经审核后的预算造价，作为施工期间进度款的支付及结算依据。仅对双方约定可调整部分施工期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规定经审核部门或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列入结算，结算金额以财政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17.1.1.1 固定总价合同

（3）预算书编制人：___/___。

17.1.1.2 固定总价合同

（2）需编制预算书的，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后，根据已标价模拟清单以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第三节最高投标限价中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进行编制。编制的预算书经财政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审批确定，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金额作为最终的合同价，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经财政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后的预算书缺项的，按照第 15.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确定综合单价/单价。预算书不再编列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模拟清单不可预见费和预备费。建筑安装工程预算信息价按以下方式计取：预算书的信息价按三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施工图图审后当月最新发布）综合价，若施工图图审后当月信息价没有发布的，则套用上一个月信息价，综合价以三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当期价格为准。发包人推荐的参考品牌按市场询价后确定。发包人对材料品牌有要求的，于施工图审查合格、编制施工图预算前确定。

（3）预算书编制人：__全过程咨询单位__。

17.1.1.3 标后固定单价合同

（3）预算书的编制依据及暂定金额

a. 预算书的编制依据：

（a）经批准的设计概算、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

（b）发包人要求。

（c）模拟清单计价与计量规则。

（d）拟定的施工方案。

（e）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f）__/ 。__

（g）预算定额：__/__。

（h）费用定额：__/ 。__

其中：计取企业管理费时的专业类别为__/__，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时的专业类别为__/__， 工程税率为__/__，其他按费用定额规定。

（i）人工费：__/__。

（j）施工机械台班价格：__/__。

（k）材料设备价格：/。

（l）/。

b. 预算书中的暂定金额：

（a）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如工程噪音超标排污费、渣土收纳费、优质工程增加费、缩短定额工期增加费等，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具体列出费用名称及其金额）。

（b）工程建设其他费：/。

（4）预算书编制人：/。

17.1.2 固定合同价格风险范围

（6）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和品质的项目包括：

a.现浇结构钢筋总量（不含拉结筋、钢筋网等）：/；

b.装配式预制构件总量：/；

c.钢结构总量：/；

工程量变化合同约定范围：/。

（10）固定价格其他风险范围约定：/。

17.2 计量

17.2.2 计量周期

计量周期的其他约定：/。

17.3 预付款

17.3.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设计费、暂定金额后的 10%，承包人应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预付款金额以银行转账形式予以支付。

增加：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方就预付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如有发现承包人违规使用本项目预付款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全额没收预付款保函金额，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7.3.2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时间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工后 28 天内，支付全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其余部分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

并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如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比例支付完毕,则在进度款中不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必须足额投入使用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扣回。

17.3.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办法：预付款采用分次等额扣回方式。

（1）当累计完成合同价款达到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的 30%时，扣回预付款总额的 33.3%；

（2）当累计完成合同价款达到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的 45%时，再次扣回预付款总额的 33.3%；

（3）当累计完成合同价款达到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的 60%时，扣回剩余全部预付款。

（4）若当月进度款在扣除农民工工资后的余额不足以抵扣当期扣款额，差额部分结转至次月抵扣，直至扣清为止。

17.3.4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提供预付款担保的金额：与预付款等额。

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形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4 工程进度款支付与过程结算付款

工程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分别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施工节点进行过程结算。

17.4.1 付款时间

17.4.1.1 工程进度付款

（1）施工图设计费进度款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含专项设计费）为:人民币 411331 元。施工图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

	计费%		
第一次支付	20%	____元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 28 日内。
第二次支付	20%	____元	施工图设计完成，施工图审查通过取得审查合格证后 28 日内。
第三次支付	20%	按实支付约____元	各专项图纸完成，设计费根据预算审核金额调整后 28 日内。
第四次支付	20%	按实支付约____元	竣工验收通过且工程备案盖章等手续完成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
第五次支付	20%	按实结算约____元	工程结算经有权部门审定后出具的结算报告28天内，进行设计费的结

说明：在第三次设计费支付时，最终设计费按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后的预算金额调整设计费，支付不足时，在本次补足，超量支付的本次扣回。

（2）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支付：

①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施工图预算经评审中心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后）的 80%并扣除合同约定款项（如预付款、罚款等）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在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当期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截止每月 25 日）及进度款申请报告，监理工程师收到报告 7 日内核实完毕，并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申请报告后 14 日内确认，并由建设单位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完成支付。当进度款支付累计达到经确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款的 80%（不包含暂列金额，但包含前期已支付的所有进度款和已支付但尚未扣回的预付款）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注：施工图预算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初审、建设单位报送财政投资评审前，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按投标单位提交的已标价概算清单价格计算，经监理单位审核报建设单位审批后）的 70%支付进度款，待预算通过全过程咨询单位初审、建设单位报送财政投资评审后次月一次性多还少补之前的进度款。

②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经财政接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

除暂列金）的 85%（a.若签证和设计变更核减部分累计金额占比超过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3%时，还应扣除签证和设计变更核减部分累计金额；b.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办理联合验收或移交的，在承包人报送结算资料后仍按第②目比例支付工程款）。

③在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有关评审机构审核后 28 天内付到审核结算价的 97%，剩余审核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经确认无异议且财政资金到账）无息支付。

注：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咨询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咨询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1.2 建筑安装工程费过程结算：按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办法（试行》闽建[2020]5 号文执行（具体由发包人、承包方双方另行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17.4.2 支付分解表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按专用条款 17.4.1。

支付分解表的审批：按专用条款 17.4.1。

17.4.3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单

工程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当月 25 日前承包人应向咨询人及发包人提交本月度已完成工程量的报表和进度付款申请，一式 6 份。时间见第 17.4.1.1 目〔工程进度付款〕第（3）点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支付。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2）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3）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7.5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4）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 条〔违约〕应增加和扣减的违约金额；（5）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6）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7）工程量计算书等其他支持性证明文件及表格。

17.4.4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不按期支付进度款或过程结算款的违约金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并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17.4.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承包人应确保每期申请的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累计支付总额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量价款（建安工程费）的25%。

17.5 质量保证金

17.5.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工程款的/%；

（3）其他方式：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以工程价款形式扣留，保证金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5.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款第17.5.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3）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17.6 竣工结算

17.6.1 结算方式

17.6.1.1 设计费

（1）设计费：设计费以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后的预算金额为设计费计费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公式【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施工图工作量比例(50%)×(1-30%)】计算最终的设计费，并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17.6.1.2 建筑安装工程费

（5）固定总价合同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b.暂定金额专业工程按实结算的，其总价措施项目费的结算约定：根据现行费用定额的有关规定计算。

17.6.1.4 工程建设其他费

（2）未纳入包干范围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结算约定： / 。

17.6.2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的时间：竣工经发包人确认后 90 天内。

竣工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6 份。

竣工结算的其它约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7.6.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详见 17.6.4（3）。

增加：17.5.4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56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57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7.7 最终结清

17.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时间：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提交 6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2 竣工试验的程序：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8.1.3 试运行准备及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竣工资料内容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福建省建设工程档案编制验收及报送办法》（闽建综〔2006〕8 号）、《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等有关规范要求。按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的意见》（闽建建[2015]33 号）和《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文件管理规程》（DBJT13-56-2017）等相关规定及国家、福建省、三明市的最新有关规定（若有）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具体应满足《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规定及国家、福建省、三明市的最新有关规定（若有）。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向档案馆移交）及竣工归档、备案手续,发包人予以配合。竣工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应当竣工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免费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未按时交付竣工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的，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结算款。

竣工资料份数：一式 6 份，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可按发包人和咨询人需求调整份数）。

18.3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6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 无。

18.3.7 工程的接收和接收证书

（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

（2）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详专用合同条款 18.2。

（3）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撤离场地的时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承包人应无条件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8.9 竣工后试验

18.9 竣工后试验的其它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为：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本合同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1）楼地面、屋面、墙面渗漏水；

（2）烟道、排气孔道、风道和设备管道等管道不通或泄漏；

（3）楼地面沉陷、空鼓、开裂、起砂，面砖及块料面层空鼓、裂、松动；

（4）内外墙及顶棚抹灰、面砖、墙纸、油漆等饰面及结合层开裂、脱落，或墙面起碱脱皮；

（5）门窗变形、门窗五金配件及门锁损坏、开启关闭不灵或缝隙超过规范规定及渗漏水等；

（6）厕所、厨房、盥洗室地面泛水倒坡积水；阳台、露台、走廊、屋面倒坡积水；

（7）水箱、水池、有防水要求的地下室渗漏水；

（8）室内外上下水管道及其他管道渗漏水、堵塞；

（9）强弱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电气设备及开关、插座故障，线路漏电、短路；

（10）钢筋砼、砖石砌体结构及其他承重结构出现变形裂缝；

（11）其他质量缺陷。

保修期限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室外门窗、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内外墙面保温层及保温层结合的面层、基层为 5 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

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5）其他工程，为 2 年。

保修责任为：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第 8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本项目工程内容相关的规定执行。

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有影响用户使用功能、安全的（如水、电、气等），承包人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若无法赶到现场的，甲方或委托他人维修，费用从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追偿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③保修期内由于公用管道漏水等其他保修范围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有关内容如下：

投保险种：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范围：按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保险受益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受益。

保险金额：保险金额不低于行业规定。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从工程开工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保险金额不低于行业规定。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从工程开工至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20.5 其他保险

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其保险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由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需要投保其他项目的保险金额及期限等约定：承包人应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团体意外伤害险，并承担其保险费用，保险期限为从工程开工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和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明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并向发包人提供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修改为：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关于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的约定：11.4.2 异常恶劣的气候、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认定的其他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增加 21.2.3：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未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发包人不予承认。现场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历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以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6）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的其他约定：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先采用保险金补偿损失；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不足部分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3）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

（3.1）承包人设计违约责任：

①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的，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的失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 施外，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设计。

☂ ③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支付相当于总设计费用 20%的违约金。

④若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未配合发包人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或竣工验收时，每延误一天，应支付相当于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⑤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工作联系函时，应在联系函上载明的合理时间内完 成工作，否则构成违约，每延误一天，应支付相当于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增加：22.1.7 发生专用条款 22.1.1 承包人违约情形后，承包人拒绝整改的， 发包人可在提前七日通知后，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工期延误的按11.5款处理。

（3.2）撤换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及时到岗到位且均为本人参与，其他技术管理骨干应按工程施工需要及时到位，并保证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

①承包人须按投标书承诺指派项目总负责人且保证其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岗履职,不得变更。确需变更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征得业主同意，变更后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交纳每人每次壹拾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违约金以现金转账的形式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②承包人须按投标书承诺指派主要管理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外）且保证其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岗履职,不得变

更。确需变更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施工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征得业主同意，变更后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交纳每人每次叁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不定时抽查承包人配备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外）到位情况。若发现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外）未全部到位，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交纳每人每次壹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违约金以现金转账的形式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③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 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在 3 天内撤换，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交纳每人每天壹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违约金以现金转账的形式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④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时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承包人应建立现场考勤制度，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监督检查。

⑤上述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的赔偿金或因违约赔偿发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取。

工程施工中发生的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需增加费用的，按合同约定属于发包人承担的，承包人需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索赔手续。若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间，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索赔事项。

（3.3）对于发包人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或承包人承诺实施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未达到装配率目标的，设计人应当调整设计至达到装配率目标，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阶段未按照约定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决定是否进行计取违约金，如若计取违约金，不超过建安费的 1%。

（4）承包人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约定：①设计人违约金上限为设计费的 5%；②施工单位违约金上限为建安工程费的 5%（不含装配率不达标情形）；③装配率不达标时，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决定是否进行计取违约金，如若计取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建安工程费的 1%。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给予工期顺

延，发包人不承担经济违约责任，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任何经济补偿，并且不给予承包人因此产生的任何管理费用、措施费用、利息支出等的增加补偿，不给予利润损失补偿。（2）因征地拆迁滞后、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干预（包括暂停施工、缓建、停建），工期可以顺延，费用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均不予调整。

增加：22.2.6 如果因为发包人原因或设计条件未齐备，致使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依据发生变化或者设计时间已拖延至半年以上，则设计周期顺延或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4. 争议解决

24.1 争议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经友好协商不成，可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1 争议评审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成立争议评审组评审。

（1）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小组由（姓名）、（姓名）、（姓名）组成。

（2）提交争议评审机构组织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机构名称： / 。

24.3.8 争议评审费用的承担：不适用。

24.4 调解

24.4.1 争议调解机构：不适用。

24.4.3 调解费用的约定：不适用。

24.5 仲裁或诉讼前的鉴定

24.5.1 仲裁或诉讼前的鉴定费用的约定： / 。

25. “工程总承包+”模式

25.1 “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范围包含： / 。

25.2 “工程总承包+”模式中的其他费用组成内容：__/ 。__

25.3 “工程总承包+”模式中的其他费用的结算方式：__/。__

25.4 “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其他约定：__/__。

26 补充条款

26.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等，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如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程款，并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福建省住建厅（或三明市）有发文规范农民工工资的，执行该最新文件。

26.2 承包人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如相关规章制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相关规章制度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26.3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投保，则发生不可抗力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害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6.4 关于本项目承包人违约金约定：如本招标文件（含合同）针对同一事项违约金描述不一致的，以最高的违约金为准，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或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26.5 关于本项目对承包人约束条件规定：如本招标文件（含合同）针对同一事项对承包人约束规定描述不一致的，而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未提出的，以发包人的选择为准。

26.6 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管理：承包人在施工中配置监控系统，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闽建建[2021]3 号文《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现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的视频监控施工方案（如主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26.7 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为发包人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服务支付费用的

总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内容和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等（含设计修改、完善、变更等）的所有费用。

26.8 施工过程中，如建设单位新增材料品牌（非招标文件中已有参考品牌的材料）导致费用增加的，增加费用不在总价范围内，按实调整合同造价。

26.9 若发包人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时，如须承包人配合预留管线、管道等相关事宜，承包人应给予配合。

26.10 承包人应对周边环境、设施进行调查和保护。若因工程需要确须破坏周边环境、设施时，承包人应及时做好沟通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周边环境、设施破坏的，承包人应及时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费用。

26.11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向承包人提供其已掌握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应对该资料进行复核，并在投标前自行完成现场补充探查（含物探、必要坑探等），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及地下管线现状。承包人现场查勘及补充探查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6.12 因承包人未充分查勘、未采取合理保护措施导致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含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各类管线）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第三方损失。

26.13 本工程属于校园施工项目，施工环境特殊。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降噪静音、防尘、安全防护等施工要求，落实相应施工工艺与保障措施，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予额外增加费用及工期补偿。

26.14 施工期间各类考试带来的工期延误风险，由投标人自行预判、合理编排施工进度计划，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风险及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予以工期顺延及费用补偿。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二：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三：联合体成员主要管理人员表（如有）

联合体成员主要管理人员表（如有）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

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担保保证存在争议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担保保证存在争议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七：质量保证金保函

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我方接受承包人的请求，愿就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 _（￥___元）。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承包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我方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专用条款第 24.1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发包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发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七、本保函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八："工程总承包+"的合同条款

招标人没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的，须在本附件中明确约定相关各方的责权利，以及违约处理等。

第五章 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

第一节 总则

1. 工程总承包费由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及预备费组成，“工程总承包+”模式包含其他费用。

（1）工程总承包费用组成中所有项目均包括成本、利润和税金。其中采用综合单价法计价的，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包括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费组成。

2. 工程总承包实行模拟清单计价。

3. 模拟清单由勘察设计费清单、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清单、工程建设其他费清单、预备费清单组成，同时列出暂定金额。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模拟清单、单价措施项目模拟清单、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组成。

（2）分部分项工程模拟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模拟清单同时列出综合单价，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清单同时列出单价，分部分项工程模拟清单中有些项目同时列出主材数量与单价。

4. 招标人应当根据模拟清单计价与计量规则及我省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其中本章第 2-4 节内容，招标人应当根据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选择编写。

5. 模拟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的计价表格按照现行《福建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价表格》执行，其中，预备费在总表 2《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中列项。

（下列第 2-4 节内容适用于固定总价合同或固定单价合同）

第二节 模拟清单

1. 本项目模拟清单由招标人另册提供（随附电子文档）。

2. 模拟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应与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模拟清单中的暂定金额包括下列费用项目：

（1）暂定金额并按实结算的专业工程：/。

（2）暂定金额并按合同单价结算的专业工程：/。

（3）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 。

（4）暂定金额的设备及工器具：/。

（5）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暂定金额：/。

前款第（1）、（4）、（5）项的费用项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供应商或分包人。

4. 模拟清单的编制依据：

（1）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概算 。

（2）发包人要求。

（3）模拟清单计价与计量规则。

（4）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招标人模拟的施工方案。

（5）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详见招标人另册提供的模拟清单。

（7）预算定额：___。

（8）费用定额：___。

其中：计取企业管理费时的专业类别___，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时的专业类别为____ ， 工程税率为_____，其他按费用定额规定。

（9）人工费：____。

（10）施工机械台班价格：____。

（11）材料设备价格：___。

（12）类似工程综合单价以及市场询价。

5. 模拟清单项目特征与要求中的发包人要求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要求填写，反映拟建项目的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

6. _/_。

第三节 最高投标限价

1.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组成由招标人另册提供（随附电子文档）。

2. 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供投标报价参考，应与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4978149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4566818 元（含暂定金额：699751 元），设计费暂定：411331 元。

4. 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

（1）本项目模拟清单

（2）模拟清单中列出的编制依据。

（3）/。

第四节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构成投标总价的均需填写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模拟清单报价仅用于计算投标下浮率使用，投标总价组成不完整，或出现漏项、错项的，均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投标报价依据：

（1）本项目模拟清单。

（2）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3）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的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

（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人拟定的施工方案。

（5）模拟清单计价与计量规则、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6）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7）市场价格信息。

（8）其他的相关资料。

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人模拟清单结合项目实际进行报价。其中：

（1）列入总价包干范围内的按照下列要求报价：

a. 工程量（数量）和价格（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填报，模拟清单中的单价和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工程量（数量）和价格（费用）仅供投标人参考。

b. 投标人认为模拟清单中的清单条目不足、不符合投标人拟定的方案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增加模拟清单条目，但必须同时填报投标人的价格和数量。

c. 其他：/ 。

（2）未列入总价包干范围内的按照下列要求报价：

a. 工程量（数量）按照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工程量（数量）填报，且不作修改；价格（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填报。模拟清单中的单价和最高投标限价中的价格（费用）仅供投标人参考。

b. 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模拟清单不作增加、删除、修改。

c. 其他：/ 。

4. 投标报价时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未构成投标人投标总价的模拟清单无需报价。

（2）列入暂定金额的专业工程，如招标人同时列出了相应模拟清单，相应

模拟清单无需报价，该暂定金额不作修改。

（3）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主材单价的，该主材单价不作修改。

（4）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综合单价的，该综合单价不作修改。

（5）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含量的，该含量不作修改。

（6）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运距的，该运距不作修改。

（7）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工程量的，该工程量不作修改。

（8）预备费的金额不作修改。

5.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执行限额设计。模拟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预算及结算的依据，投标人依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及招标人提供模拟清单编制投标报价，中标价作为合同暂定价。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图审合格，全过程咨询单位在图审合格后一个月内完成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送审，经财政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报招标人审批确定，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金额作为最终的合同价，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最终合同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经审核后的预算造价，作为施工期间进度款的支付及结算依据。仅对双方约定可调整部分施工期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规定经审核部门或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列入结算，结算金额以财政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6.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自行检查中标价组成中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存在下列情形的，需在签订合同前按照中标价不变原则自行修正，并经招标人确认。否则，按照以下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投标人的暂定金额及其组成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或投标人的预备费金额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修正为与招标人暂定金额及其组成一致。未修正的，被减少的暂定金额视为承包人优惠，在结算时罚减相应金额。

（2）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投标人的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修正为与招标人工程量一致。未修正的，被减少的工程量对应的金额视为承包人优惠，在结算时罚减相应金额。

（3）模拟清单中采用暂定主材单价、暂定综合单价、暂定含量、暂定运距、暂定工程量的，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报价的，修正为与模拟清单一致。未修正的，被减少的金额视为承包人优惠，在结算时罚减相应金额。

（4）投标总价中的模拟清单计价表格之间的数据互有关联，同一表格中的数据汇总与合计数据不一致的、关联表格之间数据不一致的，修正为一致。未修正的，按照绝对值累计（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视为细微偏差，不予累计），该累计值视为承包人优惠，在结算时罚减相应金额。

7. 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核对模拟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发现与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招标人提出。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编制要求

项目建设规模：三明市第九中学新建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地下一层为车库，地上一到五层为教学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7472.059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6279.633 平方米，配置普通教室 24 间，可容纳 1200 名学生教学使用，地下不计容面积约 1192.426 平方米;配套建设新旧建筑连廊、建筑拆除、建筑周边挡墙、绿化、道路、硬化、室外管网等工程。

二、发包人要求

1、招标范围和内容：设计、采购、施工。具体范围和内容如下：

①设计范围和内容：项目经批复的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指导、技术服务）等工作。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有关国家规范、标准，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中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提供施工期间和竣工验收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设计纲要，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设计文件，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图纸提供等，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中；

②施工范围和内容：本招标项目施工图所载明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正式审批下发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并包含工程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责任期的保修义务的履行等，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范围进行调整）；

④采购范围和内容：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验收保管、安装及调试等；

⑤其他：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如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等，

2、工作界区：以红线图为准。

3、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工程现场现状，承包人接受项目现状的场地条件。

三、功能需求

1、功能需求：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2、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性能应达到发包人要求及有关竣工验收规范要求。

四、建设标准

1、设计标准和规范：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建筑耐火等级为地下一级、地上二级，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标准，如有出入矛盾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有修改或更新，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2、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技术规范标准，如有出入矛盾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有修改或更新，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3、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按 ″瑞云杯″（三明市建设工程市级优质工程奖）评选标准组织施工，争创 ″瑞云杯″ 优质工程奖。

3）材料设备采购质量要求： 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竣工验收前如国家、福建省有颁布和更新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按规定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若有不一致，按严格标准执行。

4、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

五、项目管理规定

1、施工图设计需经图审机构审查或发包人审核；

2、需办理施工许可的，应在省住建厅网站备案。

3、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详见合同条款。

4、样品：详见合同条款。

5、总工期要求：275 日历日（设计工期为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自经发包人同意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起计算，施工工期为 245 日历天）。

6、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7、变更：详见合同条款。

8、分包以及设备供应商的规定：详见合同条款。

9、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10、沟通：详见合同条款。

11、竣工试验

（1）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2）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3）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12、竣工验收：详见合同条款。

13、竣工后试验：详见合同条款。

14、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详见合同条款。

15、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项目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推荐的品牌	备注
1	钢材	原厂新品各型号	三钢闽光、珠海粤钢、湘钢、韶钢、方大特钢	
2	水泥	原厂新品各型号	建福、金牛、大田新岩、大田红狮、海螺水泥	
3	防水涂膜、防水卷材	原厂新品各型号	广东科顺、东方雨虹、卓宝、北新防水、德高、三棵树防水	
4	瓷砖	原厂新品各型号	金意陶、宏宇、蒙娜丽莎、冠珠、马可波罗、诺贝尔、东鹏 、简一	
5	玻璃	原厂新品各型号	新福兴、闽新、联永峰、鑫耀、三明昌顺、信义、南玻	
6	铝合金	原厂新品各型号	闽铝、亚铝、忠旺、凤铝、坚美、闽发、伟业、经阁	
7	成品实木门	原厂新品各型号	TATA、春天、群升、梦天、皇室木门、厦门天匠、美心	
8	成品钢制门	原厂新品各型号	万隆、群升、恒立、美心、欧派、步阳、王力、盼盼	
9	钢质防火门、防火窗	原厂新品各型号	永安天安、上华、久源、万隆辉宏、王力、厦门三恒、恒立、金源（永康）、盼盼、群升	
10	内外墙油漆	原厂新品各型号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嘉宝莉、美涂士、华润	
11	配电箱	原厂新品各型号	亿力森达、闽天威、三明华杰、福州鑫闽、三明三开、三明低压	
12	配电元器件	原厂新品各型号	施耐德电气、ABB、西门子、正泰、德力西	
13	电线电缆	原厂新品各型号	礼恩、太阳、远东、宝胜、上上、中天 ZTT	
14	电梯	原厂新品各型号	奥的斯、东芝、日立、三菱	6 大主要部件保修十年，整机保修五年
15	照明灯具	原厂新品各型号	欧普照明、雷士照明、飞利浦照明、松下 、佛山照明 、三雄极光	
16	教室护眼灯	原厂新品各型号	立达信、海德信、光莆、欧普、飞利浦、海康	
17	开关插座	原厂新品各型号	公牛、施耐德、德力西、西蒙、罗格朗、鸿雁	
18	洁具	原厂新品各型号	九牧、恒洁、 箭牌、惠达、安华、中宇	
19	消防泵	原厂新品各型号	格兰富、凯泉、东方泵业、南方泵业、上海连成、威乐	

20	视频监控	原厂新品各型号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天地伟业、萤石	
21	机柜	原厂新品各型号	图腾、华为、北信、朗威、施耐德	
22	交换机	原厂新品各型号	华为、海康威视、新华三、中兴、锐捷	
23	防火墙	原厂新品各型号	华为、海康威视、新华三、中兴、锐捷	
24	班班通	原厂新品各型号	华为、华三、希沃、飞利浦、三星、松下	保修 6 年
25	LED 显示屏	原厂新品各型号	洲明、海康威视、艾比森、强力、LG	
26	广播	原厂新品各型号	提讴艾、博世、霍尼韦尔、迪士普、ITC、亚提斯	
27	停车管理系统	原厂新品各型号	海康威视、科拓、大华、华三	
28	网络线（六类线）	原厂新品各型号	FGT、一周、北讯、南京普天、爱谱华顿	
29	空调	原厂新品各型号	大金、三菱电机、松下、格力、日立(上海)、东芝	一级能耗
30	抗震支架	原厂新品各型号	优力可、置华抗震、南飞、久鹏恒业、盛年科技、喜利得	
31	通风风机	原厂新品各型号	沈鼓、陕鼓、豪顿、章鼓、亿利达、上风	
32	管材	原厂新品各型号	亚通、公牛、联塑、中财、伟星、日丰	
33	消防报警	原厂新品各型号	青鸟消防、海湾、利达消防、赋安、鼎信消防、泰和安科技	

说明：

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用何种品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

（1）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市场采购价与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价格（简称招标人价格）差异大，将给承包人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如：市场采购价高于招标人价格的，或者市场采购价低于招标人价格 30%的；

（2）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商之间存在协商抬价的；

（3）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无法满足本项目工期的要求。

2.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承包人所用的未推荐参考品牌的其他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4.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优先选用装配式部品部件和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

5.本表未对本工程使用门窗品牌做出要求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选择标准化门窗（即在工厂内生产制作，对型材、玻璃、五金件、密封件、配套件等进行优化设计并定型的成品门窗），不得自行委托现场加工。

6.涉及配电房的建设需采购的设备，设备品牌均需在电力部门备案品牌库内。

7. 涉及智能化的建设需采购的设备，品牌需与建设单位确认，有设备要与原系统兼容等问题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一节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

一、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格式）

二、已完成的设计图纸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指方案设计图纸或初步设计图纸等，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第二节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资料

1.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2. 初步设计文件。
3.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总 说 明

1.除另有说明外，本章格式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单位的电子法定名称章（非业务专用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对应人员的个人电子私章（非电子职务章），且所加盖的电子印章支持实时在线验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法定名称章（非业务专用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处应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私章（非电子职务章）。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截图获得或证明材料为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投标保函，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3. 招标文件要求附上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投标人按照下列要求提供：

（1）提供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其所属单位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上所明确的聘用企业为准，专业（如有）以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上所明确的专业类别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附上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应包括年审及变更等记录页（如有））、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其所属单位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附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和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除另有规定外，“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

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第一节 资格文件

说　　明

1.《资格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2.以联合体投标的，除了联合体牵头人应按规定提交全部资料外，《资格文件》第一、二、三、十五项内容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的资料。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七、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八、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九、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十、拟派出勘察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如有）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十二、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十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十四、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五、其他资料（资格）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_____</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其中</td><td colspan="2">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 colspan="3">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9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 9 项除外）"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项目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其中：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_____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最高投标限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四、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五、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六、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加盖单位实体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_____（姓名）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_____（项目名称）___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2. 联合体投标的，若委托代理人由非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则本委托书应额外加盖派出委托代理人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3. 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的证明材料应符合本章总说明的规定。

六、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投标人名称 ）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一、中标后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实体公章、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并扫描上传。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八、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施工项目负责人须由投标人中承担施工任务企业派出。

2. 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九、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所在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职　称</td><td></td><td>职称证书编号</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 colspan="3">注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注册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手机号码</td><td></td><td>最高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td></tr>
<tr><td colspan="6">主要工作经历</td></tr>
<tr><td>时　间</td><td colspan="2">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td><td>工程概况说明</td><td colspan="2">发包人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由投标人中承担设计任务企业派出。

2.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十、拟派出勘察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如有）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在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从事本专业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为本单位服务时间</td><td></td></tr>
<tr><td>职　称</td><td></td><td>职称证书编号</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 colspan="3">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d>最高学历</td><td colspan="2"></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td></tr>
<tr><td colspan="6">主要工作经历</td></tr>
<tr><td>时　间</td><td colspan="2">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工程概况说明</td><td>发包人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1. 勘察项目负责人须由投标人中承担勘察任务企业派出。

2. 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福建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管理人员。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未能在勘察文件上签章、设计项目负责人未能在工程设计文件上签章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管理机构中施工管理人员未能全部在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3.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___（由招标人填入）___万元违约金 ；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___（由招标人填入）___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十二、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table>
<tr><td rowspan="4">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名称：_____</td></tr>
<tr><td colspan="2">地址：_____</td></tr>
<tr><td>电话：_____</td><td>传真：_____</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及职务：_____</td></tr>
<tr><td rowspan="2">基本存款账户</td><td colspan="2">开户名称：_____</td></tr>
<tr><td colspan="2">账号：_____</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如实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总承包合同标注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竣工备案编号（或竣工验收编号）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标注项目负责人	实际造价（万元）	实际面积（平方米）	其他工程特征指标	工程质量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近年完成“类似工程业绩”的，投标人须填写本表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交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工程指标信息应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3. 上表中的项目编号、竣工备案编号（或竣工验收编号）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记录的该业绩的项目编号、竣工备案编号。

十四、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五、其他资料（资格）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第二节 商务文件

说 明

《商务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2 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商务文件》的组成部分。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已标价模拟清单（如有）

四、其他资料（商务）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独立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和联合体其他各成员单位名称）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①勘察费（如有）：元，设计费：元，②建筑安装工程费：元，③其他费用：元（适用于 C 类评标办法）；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本招标项目的承担施工任务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担设计任务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担勘察任务企业（如有）：（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填写）元）（￥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6）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6.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列入招投标“黑名单”的处理决定。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资

料或虚假承诺，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第 9 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3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4	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		姓名：_____	
5	设计质量标准			
6	施工质量标准			
7	缺陷责任期			
8	分包			
9	履约担保			
10	预付款			
11	工程进度付款			
12	质量保证金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三、已标价模拟清单（如有）

已标价模拟清单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及计价”和我省有关计价和计量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四、其他资料（商务）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应按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第三节 技术文件

说　　明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文件》（指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的，《技术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

第三节 技术文件

说　　明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文件》（指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的，《技术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

上传视频及3D图纸等

其他材料